

風 險 因 素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對繼承公司證券的投資存在相關風險。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得以完成，繼承公司將在難以預測且涉及重大風險（其中許多風險將超出其控制範圍）的市場環境中運營。在決定是否投票或指示投票批准本通函所述提案之前，閣下應審慎考慮以下風險因素，連同本通函中包含的所有其他資料。

該等風險因素中一個或多個事件或情況的發生（無論是單獨發生還是與其他事件或情況一併發生）均可能對完成或實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預期收益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繼承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發展前景及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下文討論的風險可能並不詳盡，而且乃基於Aquila及找鋼作出的若干假設，相關假設之後可能被證明為不正確或不完整。Aquila及找鋼可能會面臨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目前不為彼等所知，或目前被認為不重要，但最終亦可能對任何一方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產生不利影響。倘以下風險描述的任何事件、意外事件、情況或條件實際發生，繼承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倘發生上述情況，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交易價格或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的交易價格（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完成）可能會下跌。閣下亦應留意，香港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制度為新制度，歷史上通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上市進行交易的證券數量有限。因此，與投資於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尋求上市之公司的證券相比，投資於目標公司存在更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於本節中，「找鋼」、「我們」或「我們的」指找鋼产业互联集团、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與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鋼鐵產品於中國境內及海外市場的供需波動風險，以及該等波動相關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鋼鐵產品的供應量及需求量因原材料可得情況、政府政策及法例、生產成本、使用鋼鐵產品的終端市場的需求、技術發展（包括鋼鐵產品替代品的發展）的變化以及中國境內外需求的波動情況而不斷變化。例如，鋼鐵產品於全行業範圍內供應過剩可能導致鋼鐵產品價格大幅下降，且任何不利的市場及行業趨勢或會不時出現，都可能對鋼鐵產品的價格及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建築及房地產行業等鋼鐵密集型行業的表現可能會影響鋼鐵產品的需求。而該等行業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同時，監管政策的實施可能會減少粗鋼產量，導致鋼鐵供應及交易噸量減少。《「十四五」原材料工業發展規劃》提出，到2025年，粗鋼、水泥等重點原材料大宗產品產能

風險因素

只減不增。2023年8月，工信部會同多個部門發佈《鋼鐵行業穩增長工作方案》(「《方案》」)。《方案》闡明2023年及2024年鋼鐵行業增長政策。主要目標是2023年，鋼鐵行業供需保持動態平衡。2023年實際粗鋼產量與2022年持平，預計粗鋼產量將進入穩定期。鋼鐵供應預計保持穩定狀態。旨在減少產能過剩的政策亦可能引發整個行業的整合和調整，從而可能對若干參與者構成挑戰並增加交易風險。

鋼鐵產品供應及需求的波動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全球或特定國家、地區或板塊的經濟及金融狀況衰退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於2022年末開始非鋼鐵產品交易業務，我們預計未來將擴展到更多的工業原材料產品。中國工業原材料產品供需的任何波動，以及有關波動的相關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將業務擴張至全球市場，並計劃拓寬我們的全球業務，我們亦面臨有關鋼鐵產品的全球產能及需求量、其他主要地區(如東亞及中東)的信貸市場及鋼鐵交易噸量以及全球及區域性經濟狀況波動的風險。全球經濟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變動亦會對鋼鐵市場造成重大影響。例如，關稅及貿易政策會影響鋼鐵價格，並限制可在我們數字化平台上購買鋼鐵產品的數量。所有上述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發展我們的業務或有效執行我們的策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成立以來實現了顯著增長，在轉型為數字化平台後增長尤其迅速。我們的交易噸量由2018年的8.1百萬噸增加至2023年的49.0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3.3%，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4.1百萬噸增加21.1%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1.3百萬噸。然而，我們的歷史增長不一定預示著我們日後的增長，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增長速度與過去相同或可避免任何下降。基於多項原因，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歷史增長率、收入及毛利率，其中部分原因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鋼鐵產業的市場狀況。我們未來的表現亦將受我們的業務策略、業務線的組合及比例所影響。例如，我們的歷史財務表現受胖貓白條及胖貓易採服務的影響。由於我們於2024年8月前已終止胖貓白條及胖貓易採服務，因此該等服務將不再助力我們的未來增長。此外，自2024年起，我們的國際交易業務及非鋼鐵產品交易業務增長迅速，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增長相比，預計對未來增長作出更大貢獻。由於我們的國際交易業務及非鋼鐵產品交易業務仍處於擴張階段，故該等業務線的毛利率相對低於胖貓白條及胖貓易採服務的毛利率。隨著毛利率較高的胖貓白條及胖貓易採服務的終止，以及毛利率較低的國際交易業務及非鋼鐵產品交易業務的迅速發展，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2.8%下降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8.2%。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以過往同樣的增長率達致相若業績或增長趨勢。倘我們無法拓展我們的業務或無法執行我們招攬及保留數字化平台的關鍵買家的策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我們業務的規模、多樣性及地理覆蓋面以及我們員工人數持續增長，我們的業務變得愈來愈複雜。我們在若干業務營運主要層面（例如提供科技訂閱服務）以及與數字化平台上的各類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賣家、買家及業務合作夥伴）發展及維持長期關係方面的經驗有限。在我們進一步開發及創新我們的服務供應及業務模式的同時，難以預測我們的未來表現以及未來成本及開支所需的預算。此外，我們預計繼續整合我們的不同服務供應並加強協同效應。倘我們的現有或新服務供應未能提高協同效應，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鑒於我們的業務模式不斷演變及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變化，閣下應參照我們目前面臨或可能面臨的風險及挑戰來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該等風險及挑戰包括我們以下方面的能力：

- 繼續維持、保護及加強我們的品牌；
- 吸引或維持關鍵交易買家、賣家、服務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
- 緊跟技術發展及應用先進技術；
- 有效增值並滿足我們數字化平台所有類型參與者的需求；
- 優化我們服務的定價模式；
- 進一步開發服務供應的一體化組合；
- 遵守複雜的法律法規及新的法律法規（如有）；
- 吸引、留存及激勵僱員人才；
- 妥善應對經濟狀況及波動；及
- 在潛在的法律或行政訴訟中為自身抗辯。

此外，我們目前及規劃的人手、系統、政策、程序及控制未必足以支持我們的未來營運。為有效控制我們業務及職工的預期增長，我們需要持續改進我們的交易流程、營運及財務系統、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這可能會對我們在新板塊或新地理區域開展新業務時構成挑戰。這些工作將需要投放大量的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出現開拓性的新業務模式及技術也可能會對我們的未來發展構成風險。我們或未能與該等新模式或技術有效地競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保持我們的增長或成功執行所有該等系統、程序、控制措施、業務模式及技術發展。倘我們無法高效地控制增長，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在我們的數字化平台上的所有參與者當中創造強大的協同效應。倘我們未能有效維持現有參與者，或獲得新進參與者，或保持或增加彼等的參與度，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在買家、賣家、物流服務供應商和數字化平台上的其他參與者當中創造強大協同效應，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能維持及加強該等協同效應的程度取決於我們的以下能力：

- 為所有參與者提供一個安全、開放的平台；
- 提供優質服務和解決方案，滿足價值鏈參與者日益變化的需求；

風 險 因 素

- 提高我們的平台及所提供服務的效率和吸引力；
- 保持及提高我們的買家服務質量；及
- 不斷適應現有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

倘我們現有及新的解決方案和服務未能為我們的價值鏈參與者提供預期益處，則該等參與者的參與程度及其在我們平台上的交易活動可能會減少，此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業務、經營業績、前景、財務表現以及我們的聲譽和品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因調整現有解決方案和服務或推出新的解決方案和服務而產生更高昂的成本和費用。新的解決方案和服務亦可能要求我們滿足額外的監管或許可要求。倘未能遵守任何此類新監管或許可要求，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為平衡我們數字化平台上各參與者的需求和利益而可能作出的改變，可能被某一參與者群體（如鋼鐵產品賣家）視為積極舉措，但可能被其他群體（如買家）視為存在消極影響。倘我們未能平衡我們數字化平台上所有參與者的利益，買家、賣家及其他參與者可能會不再使用我們的數字化平台、減少交易或使用其他競爭者的其他平台，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虧損淨額，而此情況可能在未來持續。

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274.4百萬元、人民幣366.1百萬元、人民幣469.0百萬元及人民幣54.4百萬元，及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85.0百萬元、人民幣304.0百萬元、人民幣469.6百萬元及人民幣54.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專注於投入資源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我們的買家及賣家基礎、開發及推出新服務以及增強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從而導致經營開支增加。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運營亦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會繼續出現虧損淨額。我們的未來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其中許多因素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該等因素包括我們所處行業的宏觀經濟和監管環境、市場競爭、我們增長戰略的有效性、我們持續提供滿足買家的優質服務和產品的能力、需求以及我們管理成本和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實現預期的收入增長及高效管理成本和費用，我們可能無法持續保持或實現盈利或正向經營現金流量，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5,962.5百萬元、人民幣6,314.1百萬元、人民幣6,438.1百萬元及人民幣6,490.7百萬元。此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341.5百萬元、人民幣6,744.2百萬元、人民幣6,849.1百萬元及人民幣6,900.2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

風險因素

2024年9月30日，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頭寸主要來自分類為流動負債的可轉換優先股，分別為人民幣6,799.1百萬元、人民幣6,809.8百萬元、人民幣6,816.7百萬元及人民幣6,821.6百萬元。可轉換優先股不可贖回且將僅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我們的負債淨額頭寸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

概不保證我們將產生足夠的淨收入或經營現金流量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要求及在到期時償還我們的負債。此外，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成功地採取任何該等行動，包括審慎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或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籌集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融資。我們無法於必要時採取該等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經營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性風險，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擴張業務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1年，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484.2百萬元。儘管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將能夠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或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金額將因我們的業務擴張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相應增加而有所增加。

倘我們日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則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會受到限制，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並無充足的營運資金，且不能產生足夠的收入或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可能會延遲完成現有業務計劃或大幅縮減現有業務計劃的範圍，或大幅削減我們的營運，任何該等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確定我們的現金需求超出手頭現金，則我們可能會尋求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當前經濟環境下取得債務或股權融資。此外，任何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發行均可能導致對我們股東股權的攤薄，而任何債務的產生均可能增加我們的債務償還責任，並導致我們須遵守限制性經營及財務契諾。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流動資金問題，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對激烈競爭，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與現有或新競爭對手競爭。

我們經營業務的行業競爭激烈，而我們面臨其他參與者的激烈競爭。我們與採用與我們類似或不同業務模式的其他數字化平台競爭。若干鋼鐵生產商或會計劃建立或拓展其內部鋼鐵網上交易業務，並與我們競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鋼鐵產品交易噸量造成重大影響。此外，鋼鐵生產商也可能會啟動或改善其自有的物流、倉儲及加工服務、大數據技術，或在類似模式下與我們現有的服務供應商或業務合作夥伴建立合作關係，從而得以為我們現有買家提供服務。倘該等鋼鐵生產商成功提供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可行替代品，有關鋼鐵生產商的出現或擴充可能會蠶食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吸引第三方買家及賣家、與各類服務供應商磋商優惠條款、預測及迅速應對買家需求的改變、維持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及提供優質服務等方面面臨各式各樣的激烈競爭。倘我們無法妥善應對該等激烈競爭，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部分現有及潛在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雄厚的財務、營銷及其他資源。我們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有能力按更優惠的條款自賣家取得產品、為營銷及宣傳活動投入更多資源、採納更激進的定價或存貨供應政策，以及在網站及系統開發方面動用遠比我們更多的資源。更加激烈的競爭或會降低我們的營業利潤率、市場份額及品牌知名度，或甚至使我們面臨財政虧損。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與現有及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而競爭壓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鋼鐵產品賣家和服務供應商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倘我們未能與彼等保持良好關係，或以合理條款尋找替代方案，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數字化平台作為市場，供第三方鋼鐵產品賣家銷售其鋼鐵產品。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平台上的註冊第三方鋼鐵產品賣家總數達至14,800家以上。我們已與所有的第三方鋼鐵產品賣家簽訂供應協議。儘管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管理我們向賣家付款及預付款項，但我們無法保證賣家將始終能夠於收到付款後按時供應無質量缺陷的鋼鐵產品。倘任何賣家未能根據供應協議提供優質產品，則我們可能會與賣家及相關買家發生糾紛。倘我們未能以合理條款維持或重續該等協議或與其他第三方賣家簽訂可比協議，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第三方鋼鐵產品賣家的協議一般不限制彼等向其他個人買家銷售產品或與其他數字化平台進行合作。我們概不保證，於目前協議屆滿後，我們當前的第三方鋼鐵產品賣家將繼續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在我們的數字化平台上銷售產品，或甚至根本不會銷售產品。

倘我們未能與現有和新的賣家發展和保持良好關係，則可能會抑制我們平台提供買家所尋求之充足產品或按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該等產品的能力。我們與賣家關係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賣家的任何糾紛均可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並使我們遭受損失及負面宣傳。倘出於任何原因，我們未能吸引新的賣家在我們的數字化平台上銷售彼等的產品，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與賣家保持良好的關係，彼等在我們的數字化平台上以充足數量及按有競爭力的價格供應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多個因素的不利影響，其中部分因素不在彼等控制範圍內，包括宏觀經濟狀況、監管環境等。

此外，我們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物流服務、倉儲和加工服務。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合作開發我們的若干SaaS產品，我們獲授權將我們的SaaS產品整合到彼等的系統上，或共同開發若干產品。我們相信，我們當前與該等服務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擁有良好的業務關係。然而，我們概不保證我們能夠與彼等維持有關良好關係，或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重續我們與彼等簽訂的協議，或甚至根本不會重續。倘我們未能繼續與該等服務供應商或業務合作夥伴進行合作，或者彼等業務或運營中斷或失敗，而我們未能以合理條款尋得可比替代方案，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第三方賣家在我們的數字化平台上向買家提供優質產品。有關第三方賣家通過我們的平台所提供產品的任何質量問題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賣家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鋼鐵產品，因此我們對在我們平台上所售鋼鐵產品的控制不及我們對直接向買家銷售鋼鐵產品的控制。儘管我們對第三方賣家在我們數字化平台上交易的資格有著嚴格的甄選標準和要求，但此類前提條件不能保證第三方賣家在我們數字化平台上所提供所有產品的質量或消除所提供產品的潛在缺陷或避免保修索賠。倘任何第三方賣家不控制其在我們數字化平台上所銷售產品的質量，投放虛假廣告，銷售不合格鋼鐵產品，或在沒有相關法律法規（視乎日後可能發生變化的監管環境而定）所要求的牌照或許可證情況下銷售產品，買家可能對我們失去信心，我們數字化平台產品交易噸量或會減少，且我們平台的聲譽和我們的品牌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面臨要求我們對損失承擔責任的索賠。

此外，我們目前還提供買家服務，幫助買家退換在我們數字化平台上購買的鋼鐵產品。倘買家因質量問題提出退貨要求，我們一般會直接向相關買家退款，然後根據我們與相關賣家簽訂的協議向賣家追償。因此，倘通過我們的平台購買的鋼鐵產品存在缺陷，或倘通過我們的數字化平台購買的鋼鐵產品被認為質量不合格，我們還可能因促成買家退貨或更換產品而大幅增加成本，我們的信譽及市場聲譽可能受到損害，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任何第三方賣家設法規避我們的賣家審查或甄選系統，我們數字化平台提供產品的質量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需要大量額外的管理、財政和人力資源來管理和規範該等賣家，以確保我們數字化平台上所提供產品的質量。倘我們無法確保在我們的數字化平台上所提供產品的質量，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物流、倉儲及鋼鐵產品加工的風險。倘發生任何上述風險，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承運商提供物流服務。中斷或未能提供物流服務可能會阻止或阻礙鋼鐵產品的及時或成功送遞。該等中斷或未能提供服務的情況可能由我們或第三方承運商無法控制的不可預見事件而造成，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或勞資糾紛。倘鋼鐵產品未能準時送達或送達時已經損壞，則買家可能拒絕接收鋼鐵產品，且對我們的信心下降。此外，第三方承運商的送遞人員被視為代表我們行事並親自與我們的買家接觸。倘未能向我們的買家提供優質服務，則可能會對其交易體驗造成負面影響、有損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流失買家。運輸能力的限制或中斷會影響我們按時送遞產品的能力。

我們依賴三方倉儲及加工服務供應商儲存及加工鋼鐵產品。倘我們從有關倉儲及加工服務供應商獲得足夠服務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或有關倉儲及加工服務供應商收取的價格增加，或有關倉儲及加工服務供應商出現服務中斷，則買家可能被迫要將其訂單送至次一級的倉庫，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鋼鐵產品的送遞涉及固有的運輸安全風險。我們在我們的價值鏈中處理大量的鋼鐵產品，並在保護及檢驗鋼鐵產品賣家提供的該等產品的方面面臨挑戰。我們數字化平台提供的鋼鐵產品可能因多種原因遭到偷竊、損壞或丟失，且我們及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可能被視為或判定為須負責。此外，我們的服務網絡經常管理大量在路上的汽車及人員，彼等將涉及運輸安全顧慮。我們僅對道路運輸相關傷害或損失所造成的損害投購保險，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屬充足。我們及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汽車及人員可能會不時捲入交通事故，而彼等運載的鋼鐵產品可能遭丟失、損壞或損毀。此外，我們或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收貨及送遞人員與鋼鐵產品發貨人及收貨人進行直接交流時可能不時會產生摩擦或糾紛。如有關事件升級，可能會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

我們及我們的服務供應商如被判定須對任何傷害、損害或損失負責或部分負責，則可能面臨質保索償、產品責任索償或產生重大負債。針對我們的索償可能超出我們保險的保障範圍，或可能無法獲得保險保障。政府部門亦可能對我們處以大額罰款或要求我們採取費用高昂的防範措施。此外，倘我們的服務被買家認為屬不可靠或不安全，我們數字化平台的交易噸量可能會大幅減少，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未來中國有關互聯網金融行業的法律法規進一步趨嚴，而我們的任何交易支持結算服務被認為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或被認為沒有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三種類型的交易支持結算服務，即胖貓白條、胖貓易採及票據結算。我們於2024年8月之前已停止提供胖貓白條及胖貓易採以及相關系統。有關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交易支持服務－交易支持結算服務」。

中國金融行業受廣泛而複雜的法律法規所規限。該等法律法規涵蓋我們交易支持結算服務的各個方面。如果未來該等法律法規（尤其是與互聯網金融有關的法律法規）進一步趨嚴，則我們提供或擴大交易支持結算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限。根據關於小額貸款公司的指導意見及當時有效的《關於加強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的通知》（「**86號文**」，已由2024年12月31日生效的《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或稱《小額貸款公司暫行辦法》）廢止），小額貸款公司指(i)從事貸款業務（即貸款予第三方）；及(ii)其貸款來源（即貨幣資金）主要來自其自有資金（而非公眾存款）的公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我們開展的業務及根據向有關當局的相關諮詢，我們的胖貓白條、胖貓易採或票據結算均未構成《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關於小額貸款公司的指導意見**」）下的小額貸款業務，或使我們成為《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業務活動管理暫行辦法》（「**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暫行辦法**」）所規定的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服務機構。有關詳情，請參閱「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小額貸款業務的法規」。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於2016年8月就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暫行辦法的答記者問，網絡借貸指P2P網絡借貸，即個人或企業提供的網絡借貸，而非銀行或其他經監管機構批准成立以從事貸款業務的金融機構提供的借貸。此外，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為撮合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網絡借貸的主要渠道。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自2021年起及直至胖貓白條及胖貓易採於2024年8月前終止，我們的附屬公司概無根據胖貓白條、胖貓易採及票據結算開展會將我們當作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對待的業務，詳情請參閱「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的法規」。尤其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鑒於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作為根據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暫行辦法撮合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直接借貸的渠道）的性質，(i)二方胖貓易採將不構成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服務，乃由於其並非三方或多方且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僅存在於三方或多方模式中；(ii)三方胖貓易採將不構成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服務，乃由於我們以三方胖貓易採促成的交易性質為用戶與非銀行資金提供方之間的代理採購而非貸款業務（一種獨立於銷售合約的關係），且我們因此並不作為促成貸款的信息中介機構。

我們努力遵守與我們的交易支持結算服務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並於適當時候從相關政府機構獲得任何必要的批准或牌照。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受到任何調查、質詢、申索或訴訟，也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任何不合規行為而招致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罰款或處罰。

倘我們的任何交易支持結算服務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行政處罰、罰款、制裁、吊銷或暫停我們的牌照或許可證及／或承擔其他責任。此外，我們還可能面臨新制定或經修訂的法律法規禁止或限制我們行業目前准許或常見的若干類型的活動、交易或其他安排。我們可能會產生重大成本以遵守新制訂或經修訂的法律法規。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客戶集中的不利影響。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貢獻收入人民幣37.7百萬元、人民幣50.4百萬元、人民幣186.9百萬元及人民幣161.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8%、5.6%、16.0%及14.2%。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相較於其他客戶，最大客戶貢獻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相對較高。

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我們的產品及最大客戶所提供服務的未來收入。最大客戶於協商服務協議重續條款或其他方面利用其相對優越的議價地位所採取的行動亦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最大客戶貢獻的收入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不時波動。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商業上理想的條款與我們的最大客戶保持關係。倘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我們可能會迫於壓力降低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或丟失最大客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各種公開價格指數及賣家報價為我們數字化平台的鋼鐵產品提供價格。倘賣家提供的定價資料不準確，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數字化平台上的鋼鐵產品定價信息乃由鋼鐵產品賣家提供及持續更新。我們利用大數據分析獲取鋼鐵產品賣家提供的報價以及公開可得的價格指數，以實時便捷地向鋼鐵產品買家生成報價。對特定型號、材料、標準或製造商的鋼鐵產品有興趣的買家可便捷地在我們的數字化平台搜索最新資料。倘鋼鐵產品賣家提供的定價信息經常出現不準確或不可靠的情況，則鋼鐵產品買家可能會對我們的數字化平台失去信心，導致我們數字化平台的用戶流量減少。我們可能會收到買家投訴，且我們可能需要分配更多資源以回應及處理有關投訴。我們無法保證有關投訴將會獲得滿意解決。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從而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

外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導致外幣匯兌損失波動並因此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

我們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價值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波動，主要受到全球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本地市場的貨幣供需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由於我們的業務遍及全球，我們面臨著各種貨幣帶來的外匯風險，主要是美元、加納塞地及港元。在國際交易業務中，我們自中國或其他地方市場的供應商採購鋼鐵產品，並從當地買家收取外幣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加納塞地於2022年大幅貶值，對我們的國際交易業務收入產生了不利影響。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確認，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分別為虧損人民幣6.0百萬元、收益人民幣16.3百萬元、收益人民幣1.1百萬元及收益人民幣1.7百萬元。未來，我們可能會選擇性地拓展其他海外市場，匯率波動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並可能使我們難以比較不同時期的經營業績。

此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任何升值可能導致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得款項價值減少。反之，人民幣的任何波動可能對以外幣計值的繼承公司股份之價值及應付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造成影響。此外，我們可按合理成本用於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另外，我們目前亦須於將巨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前通過若干國家外匯管理局程序。所有該等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會降低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之價值及應付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

風 險 因 素

我們用於業務運營的精密和創新技術不斷變化，其可靠性及成效可能需要更多時間以待證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技術將有足夠穩定的表現以支持我們的業務。

我們認為技術對我們提供優質買家服務至關重要。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用於我們日常營運的精密創新科技系統。我們預期該等技術可支持我們數字化平台的若干主要職能，例如下達訂單、生成報價、尋找合適物流、倉儲及處理信息。我們也預期技術可幫助賣家及買家及時獲得準確的鋼鐵行業相關信息，以及新的人工智能功能可提升其體驗。然而，由於我們一直更新我們的技術系統，完成有關更新及於賣家及買家之間鞏固我們可靠性與成效的聲譽將會需要一定時間。此外，為適應不斷轉變及日益殷切的賣家及買家需要及新興行業標準，我們可能需要開發其他新技術或升級我們的數字化平台、移動應用程序及系統。倘我們投入新技術發展的努力失效，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各項經營及財務數據的維護及處理對我們的日常營運及我們制定發展策略非常重要。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前景在某種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維護及具成本效益地適時提升及升級我們技術的能力，以及加入可迎合不斷轉變的經營需要的其他創新元素的能力。儘管我們其中一項增長策略是持續投資於技術以提升經營效率及可靠性，我們現時的開支水平未必足以完全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張。無法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張可能會導致財政損失，使我們在競爭對手面前處於劣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緊跟技術發展步伐，或其他人士開發的技術將提高我們服務的競爭力或吸引力。

我們用於業務運營的技術也未必可保持穩定，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電信故障、電腦病毒、被黑客入侵或試圖損害我們系統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所引致的中斷情況中維護我們的利益或及時作出補救。我們系統無法提供服務或減速可能會對服務供應產生直接影響，並可能因此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更新或保留牌照、許可證或批准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或擴充業務的能力，且可能產生財務處罰及其他監管行動。

我們須就我們經營業務持有若干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我們的業務受到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監管，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工信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交通部）。該等政府機關頒佈及執行的法規涵蓋我們業務營運的許多方面，包括該等行業的進入門檻、業務活動的准許範圍、各項業務活動的牌照及許可證，以及該等行業的外商投資。我們須就我們經營業務持有若干牌照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服務ICP許可證及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網絡貨運）。我們過去及目前持有上述所有牌照。請參閱「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及「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交通業的法規」。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相關政府機關就未取得上述牌照或許可證進行業務而施加的處罰或其他紀律懲罰。由於鋼鐵交易行業仍在不斷演變，如果未來頒佈並實施新的法律法規，為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取得現時並未持有的額外牌照或許可證，或解決可能發生的新問題。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測並遵守鋼鐵網上交易行業適用的任何日後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擴張至全球市場可能使我們面臨新挑戰及更多的風險，且我們可能無法有效進行擴張。倘我們未能克服我們全球營運帶來的挑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將我們的全球及跨境業務擴張至越來越多的全球市場，我們將在擴張至我們經驗有限或無經驗且我們的知名度可能較低的市場時面臨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吸引足夠的鋼鐵產品賣家、買家及業務合作夥伴，未能預見競爭情況或在該等新市場中高效經營方面面臨困難。我們全球及跨境業務的擴張亦可能使我們面臨在全球經營業務的固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未能聘請國際及本地的人才及應對在有別於中國的經營環境複製或修改我們的公司政策及程序的挑戰；
- 缺乏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供應的接受度；
- 有關反傾銷的調查或不公平進口調查資料系統；
- 特定國家或地區的貿易戰、地緣政治緊張、政局不穩及一般經濟或政治狀況；
- 有關人員配置及管理全球及跨境業務及管理覆蓋多個司法權區的機構的挑戰及開支增加；
- 貿易壁壘，如進出口限制、關稅、海關稅及其他稅項、競爭法律制度及其他貿易限制以及其他貿易保護主義政策；
- 不同及潛在不利的稅收影響；
- 不斷增加或互相衝突的監管合規要求；
- 對不同行業慣例的適應情況；
- 地域、語言及文化差異帶來的挑戰；
- 保障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知識產權及個人資料的安全及穩定的成本（包括與數據本地化法律有關的合規成本）增加；
- 全球及跨境支付系統及物流基礎設施的供應情況及可靠性；及
- 匯率波動。

國際交易可能受不同的海關、稅務及條例及法規的監管，且我們可能因多個司法權區的海關、外匯及進出口法律、條例及法規的複雜性及發展而產生大量合規成本。此外，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的貿易政策、條約及關稅如有變動，或認為可能會出現變動，則我們的全球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隨著我們進

風 險 因 素

一步擴張至新地區及市場，該等風險可能會加劇，而我們為擴張我們的全球及跨境業務及營運所作出的努力未必會成功。倘我們未能擴張我們的全球及跨境業務及營運，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進軍至新產品或服務品類或升級現有的服務產品。

我們在成功進軍新的產品及服務品類方面有著良好往績記錄。例如，我們於2014年推出了物流服務，於2017年推出了收費數據服務，於2019年開始提供SaaS產品，並於2022年末擴展到非鋼鐵產品交易業務。我們計劃繼續開發新產品和服務產品，並提高現有產品的質量，以適應市場需求。然而，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未來能夠保持該勢頭。向新的產品及服務品類進軍涉及新的風險及挑戰。缺乏對該等產品或服務的熟悉度可能使我們更難跟上不斷變化的買家需求及偏好。我們亦面臨我們決定進軍的任何服務品類中可能存在一名或多名現有市場領導者的風險。該等公司可能會憑藉彼等於該市場從業的經驗以及彼等在業內參與者中更高的品牌知名度，從而相較我們更為有效地競爭。此外，進軍任何新的產品或服務品類可能會給我們的管理和資源帶來巨大壓力。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該等成本與開發和推出的研發工作以及推廣我們的新產品或服務的營銷工作有關。倘我們未能成功進軍新產品或服務品類，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或削弱投資者對我們決策和執行能力的信心，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廣及維護我們的品牌，我們可能會損失市場份額，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必能成功保持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我們認為有效地開發及保持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對吸引新的及保留現有的買家及賣家至關重要。我們在建立品牌上作出的努力可能使我們產生巨額開支。該等努力未必會在短期內使收入增加，或根本不會使收入增加，且即使令收入增加，其幅度亦未必能抵銷所產生的開支。倘我們未能成功推廣及維護我們的品牌，但同時產生巨額開支，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削弱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

倘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以及增加鋼鐵產品的交易噸量及我們服務供應的銷售額，我們已進行多種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並因此產生開支。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未必會獲得買家或賣家好評，亦未必會產生我們所預期的產品及服務銷售水平。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70.6百萬元、人民幣242.6百萬元、人民幣259.9百萬元及人民幣213.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0.0%、26.8%、22.2%及18.8%。此情況更使我們須提升並優化我們的營銷策略及方式以跟上行業發展步伐及客戶喜好，但在成本效益方面未必如我們過往的營銷措施，並可能導致未來的營銷開支大幅增加。倘我們未能細化我們的現有營銷方式或引入具成本效益且有效的新營銷方式，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針對我們、整個網上鋼鐵交易行業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報導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整個鋼材交易價值鏈中提供高效可靠的綜合服務方面的往績記錄已將「找鋼網」打造成業內領先的品牌。我們認為市場認受性及品牌形象為我們未來取得成功的關鍵所在。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規模、拓展產品及服務範圍及擴張至外國市場，在保持產品及服務效率及質量方面將會變得越來越難，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市場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未能保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妥善管理，許多因素（部分為我們無法控制）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企業聲譽造成負面影響。該等因素包括我們能否向買家提供卓越服務、成功開展營銷及推廣活動、管理我們與價值鏈合作夥伴及彼等之間的關係、應對投訴及負面報導以及保持本公司、我們的同業及網上鋼鐵交易行業整體的正面形象。倘我們的服務質量基於多項因素（包括買家滿意程度、投訴率或意外率）而實際上或被視為變差，可能對我們造成損害，如流失關鍵買家。針對我們或網上鋼鐵交易行業整體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負面報導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公司聲譽並導致政府政策及監管環境出現進一步變動。倘我們未能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保護我們的公司聲譽，我們未必能維持及擴大我們的買家群體，而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保持令人滿意的買家體驗或提供優質的買家服務，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提供卓越買家體驗的能力，而有關能力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能否繼續吸引第三方鋼鐵產品賣家多元化群體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鋼鐵產品，以及吸引可靠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提供及時可靠的物流、倉儲及加工服務以及卓越的售後服務。倘我們或我們的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嚴重中斷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滿足買家期望，我們數字化平台的交易噸量可能會減少。例如，倘我們或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未能以便利或可靠的方式提供產品送遞及退貨服務，或倘買家對收到的鋼鐵產品質量不滿意，或倘買家認為我們數字化平台上的交易及結算不夠方便，我們的聲譽及買家忠誠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亦依賴線上買家服務代表向買家提供實時協助。倘任何線上買家服務代表未能滿足買家的個人需要，我們的聲譽及買家忠誠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會流失潛在或現有買家及出現交易噸量減少。因此，倘我們未能繼續保持我們的買家體驗及提供優質買家服務，我們未必能夠留存現有買家以鼓勵複購，或吸引新買家以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及意外中斷所影響。

中國網上鋼鐵交易行業具有季節性波動的特點，可能使我們在不同季度的收入出現大幅波動。由於春節，每年的第一季度對我們年度收入的貢獻一般最少。此外，我們還可能受到鋼鐵市場總體季節性和買家採購模式的影響。由於季節性波動，同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比較未必有意義，且不應作為我們全年業績指標而加以依賴。

我們所投資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了一些我們沒有控制權的公司。由於我們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日常運營缺乏影響力，因此我們面臨的風險為我們投資的公司可能會作出我們不認可的業務、財務或管理決策，或該等被投資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管理層可能會冒險或以其他不符合我們利益的方式行事。此外，對我們所投資公司所處行業產生不利及重大影響的疲軟市場條件和不利的監管變化，亦可能對我們所投資公司的估值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08.9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以及於2023年錄得收益人民幣4.6百萬元。此外，我們沒有控制權但能夠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的經營或財務業績欠佳，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業績虧損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此外，我們的股權投資還涉及與資本回報不確定相關的重大挑戰和風險。鑒於除非我們處置該等投資，否則我們只能在從該等聯營公司獲得股息後才能實現回報，因此我們採用權益會計法核算的投資的可回收性將受到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不可預見或隱藏的負債或額外的經營損失、成本和費用亦可能通過該等投資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股權投資亦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由於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不像其他投資產品具有流動性，在收到股息之前，無法從私人持有的被投資公司獲得現金流量。由於我們對被投資公司沒有控制權，即使按照權益會計法呈報利潤，亦不能保證被投資公司將來會作出股息分派。

未能獲得我們取得或我們目前享有的政府補助或優惠稅收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收到中國地方政府的多項政府補助及補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受益於有關政府補助及補貼。終止該等補助及補貼或徵收任何額外稅款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但若干「軟件企業」及「高新技術企業」在符合一定資格標準的情況下可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每三年重新評估一次，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然而，倘任何企業不能保持其合資格地位、經歷任何企業所得稅率的增加，或面臨終止、追溯或日後減少或退還目前享受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受到所得稅及其他稅收法規的約束，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儘管我們認為稅收撥備屬合理，但倘中國稅務機關不同意我們的觀點並且我們須支付超出我們稅收撥備的稅款、利息及罰款，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產生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虧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商譽及具有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5.0百萬元、人民幣125.0百萬元、人民幣125.0百萬元及人民幣125.0百萬元。減值測試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釐定商譽及具有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及具有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使用價值的計算要求我們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未來現金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或未來減值虧損。倘該等假設中的任何一個未實現，或倘我們的業務表現與該等假設不一致，我們或須對我們的商譽及無形資產進行重大撇銷，及錄得重大減值虧損，這反過來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未能產生與我們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相當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對該等商譽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性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導致減值虧損。對我們的商譽及無形資產計提的任何重大減值虧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預期日後將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這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及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所有權權益。

為吸引及留住合資格僱員，為我們的董事及僱員提供激勵，並促進我們業務的成功，我們已採納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向171名承授人授出所有購股權。在該等承授人中，目標公司四名董事及六名高級管理層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53,929,013股目標公司股份（經合併前資本重組後調整為59,660,171股繼承公司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50,147,97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50,147,970股目標公司股份（經合併前資本重組後調整為55,477,308股繼承公司股份）已獲發行予相關承授人。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E. 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風險因素

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開支。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的開支將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的任何證券將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所有權權益。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8.2百萬元、零、人民幣343.1百萬元及零。

我們相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對我們吸引及留住關鍵人員及僱員的能力至關重要，根據上市規則，我們日後可能繼續向僱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因此，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相關的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額存單及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波動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大額存單及應收票據因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產生的估值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大額存單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31.4百萬元、人民幣677.5百萬元、人民幣69.4百萬元及人民幣275.2百萬元。我們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應收款項將產生的現金流量現值，並採用反映相應銀行票據可觀察信貸風險的貼現率。有關大額存單及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計量涉及我們無法控制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大額存單及應收票據的任何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面臨與服務有關的信用／賒銷風險。

我們與若干買家約定有交易賒賬期。就交易服務而言，我們向賣家收取佣金。由於我們通常按背靠背基準向買家收取墊款並向賣家支付預付款項，我們確認來自買家的墊款及向賣家預付的款項。我們的交易服務貿易應收款項乃產生自向附有全面追索權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保理應收款項。我們一般向買家提供介乎30天至90天的信用期。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274.1百萬元、人民幣6,878.6百萬元、人民幣10,165.7百萬元及人民幣9,319.2百萬元。往績記錄期間的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與我們的交易服務有關的預付賣家款項增加，這與我們的交易噸量增長及鋼鐵交易中賣家對預付款項的需求增加相一致。我們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於三個月內到期。倘我們的買家延遲與我們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可能承受信用／賒銷風險，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面臨白條產品帶來的賒銷風險。例如，在二方白條模式下，我們准許若干合資格買家進行賒購。我們通常與各合資格買家簽訂白條合作協議，當中載列賒銷期、付款日期、賒銷額度、服務費及付款安排。我們會定期審查授予有關買家的賒銷額度。然而，業務活動中固然會有違約風險，我們因數字化平台上的合資格買家未能於協定時限內付款而面臨違約產生的賒銷風險。我們過去曾自交易支持結算服務錄得壞賬。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人民幣39.5百萬元、人民幣54.4百萬元、人民幣30.2百萬元及人民幣57.6百萬元。我們於2024年8月之前已停止提供胖貓白條以及相關系統。

風 險 因 素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及因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產生的估值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為向投資者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權證及可贖回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權證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受我們的權益價值變動及各類參數及輸入數據影響。我們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本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型確定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我們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專家PGA Valuation Consultants LLC進行估值。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因此，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及因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產生的估值不確定性。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賬面值人民幣6,822.2百萬元、人民幣6,833.7百萬元、人民幣6,841.7百萬元及人民幣6,849.1百萬元。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僱員的不懈努力。倘我們在發展中無法僱傭或留存合資格人員、激勵我們的僱員或保持我們的企業文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發展及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人員及員工的經驗、能力及貢獻。隨著我們以全面的服務供應而擴張至全國及全球市場，我們將需要額外的合資格人員及足夠的員工。倘我們失去我們認為對業務營運屬重要的任何僱員的服務，我們未必能物色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者，並可能在聘請及培訓新員工方面產生額外開支，從而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發展。中國網上鋼鐵交易行業中對人才的競爭激烈，而在中國的合適及合資格候選人數量有限。針對該等人員的競爭可能使我們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留存彼等。因此，我們必須繼續聘請、培訓及有效地管理新僱員。倘我們新聘請的員工表現欠佳或倘我們在管理人力成本的同時未能成功聘請、培訓、管理及融合新僱員，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嚴重受損。

即使我們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如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概不保證人才將選擇加入或繼續為我們工作。倘我們未能吸引或留存僱員，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發展。倘我們的現有或前僱員與我們產生任何糾紛，我們可能須投入大量成本及開支以執行協議，或我們可能根本無法執行協議。我們亦投入大量時間及其他資源以培訓我們的僱員，而倘彼等其後離開我們而加入競爭對手，則彼等對競爭對手的價值會增加。

我們的任何僱員、買家、賣家、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其他價值鏈參與者的不當行為，包括非法、欺詐或串通活動，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控制或預測我們的僱員、買家、賣家、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其他價值鏈參與者在使用我們的數字化平台時的行為或其他方面的行為。由於僱員、買家、賣家、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其他價值鏈參與者的若干行為，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或為價值鏈參與者及其他第三方提供安全的環境。該等行為可能會導致事故、損傷、產品損

風 險 因 素

耗、敏感個人資料的洩露、業務中斷，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品牌及聲譽造成損害。我們的買家亦可能因在我們的數字化平台上發佈的虛假或誤導性資料而遭受損失。儘管我們對賣家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實施了若干資格認證措施，包括在註冊過程中要求提供身份資料，但該等資格認證措施可能不足以令我們充分了解彼等的背景及資格。此外，倘我們無法適當核查賣家、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其他價值鏈參與者的必要資格或牌照，則我們可能面臨罰款、處罰或其他監管行動。

考慮到我們數字化平台上龐大的交易數量，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涉及我們數字化平台的每一起不當、非法或欺詐活動事件，亦無法防止所有上述活動的發生。例如，倘我們的鋼鐵產品賣家從事犯罪活動、欺詐或不當行為，或利用我們的數字化平台作為犯罪或欺詐活動的渠道，買家可能認為我們的服務產品不安全，我們進而可能因與該等鋼鐵產品賣家的業務關係而收到負面新聞報道或監管詢查，此將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買家使用我們的數字化平台從事犯罪或欺詐活動或不當行為，則鋼鐵產品賣家可能不願意繼續使用我們的數字化平台。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我們針對潛在犯罪活動的安全措施將屬有效。倘發生任何該等情況，我們吸引平台用戶的能力可能受到損害，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在上述情況下，亦會產生針對我們提出民事或刑事責任的索賠。針對通過我們數字化平台進行的非法、欺詐或不當活動的指控，相關政府部門亦可能進行干預，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對違規情況負責，並使我們遭受處罰、罰款或監管行動。抗辯或出席有關訴訟可能成本高昂，並需要我們的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以及其他資源，而此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公開報告或披露發生在我們數字化平台上或與我們數字化平台有關的事件，無論是否由我們或第三方（如媒體或監管機構）所產生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因賣家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使用我們的數字化平台造成的產品保修索賠、瑕疵、傷害或其他事件而受到重大責任索賠。此外，儘管我們的身分是促進鋼鐵產品賣家和買家之間交易的數字化平台，監管機構仍可能決定讓我們對賣家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造成的事件負責。即使該等索賠或監管程序不會對我們造成責任或處罰，我們亦可能在調查及針對彼等的抗辯中招致巨額成本，或遭受重大的聲譽損害，並可能對我們的前景及未來增長，包括我們吸引及留存數字化平台用戶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使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力受損。

我們依賴商標、專利、版權及商業機密保護法律以及保密程序及合約條款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亦與我們的僱員及可能獲得我們專有資料的任何第三方訂立保密協議，且我們嚴格控制我們專有技術及資料的取用情況。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保護措施足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例如，對手方可能會違反保密協議。此外，我們難以規管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且有關規管耗時及費用高昂，而我們已經採取的措施未必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到挪用。倘我們訴諸訴訟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訴訟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在有關訴訟中勝訴。此外，我們的商業機密可能被洩露或因其他原因被競爭對手獲得或獨立發現。倘我們未能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面臨侵犯知識產權的申索，而就此進行辯護的費用可能高昂，且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營運或我們業務的任何方面並無或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曾經且在未來可能會不時面臨與他人的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申索。此外，我們數字化平台上的產品、服務或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會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亦可能存在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意中侵犯已有專利而我們並不知悉的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據稱與我們技術平台或業務的若干方面有關的專利持有人（倘存在任何有關持有人）不會在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尋求針對我們強制執行該等專利。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對我們的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會產生許可費或被迫開發我們自己的替代品。

另外，我們可能因須對該等第三方的侵權申索（不論是否有理據）進行辯護而產生巨額開支及不得不佔用管理層的時間及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其他資源。針對我們提出的侵權或許可申索一旦成功，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負債，及可能因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有關知識產權而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最後，我們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使用開源軟件。將開源軟件加入至其產品及服務的公司不時面臨對開源軟件的所有權及開源授權條款遵守情況提出異議的申索。因此，我們可能面臨對我們認為屬開源軟件的所有權或違反開源授權條款提出申索的人士提起的訴訟。若干開源軟件授權要求分發開源軟件作為其軟件的一部分的用戶公開披露有關軟件的全部或部分源代碼及以不利條款或免費方式提供開源代碼的任何衍生作品。倘任何人士要求披露我們的源代碼或就違反合約支付損害賠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損害。

我們的營運取決於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電信網絡的表現。

目前，我們依賴我們的數字化平台以提供交易服務及交易支持服務。因此，數字化平台令人滿意的性能、可靠性和可用性對我們的成功以及吸引和留存買家和賣家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和可靠性。我們數字化平台的可靠性和可用性取決於電信運營商和其他第三方提供商的通信和存儲能力，包括帶寬和服務器存儲等。倘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件與這些供應商簽訂或續簽協議，或我們與這些供應商的任何現有協議因我們違約或其他原因而終止，我們向用戶提供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如果電信網絡運營商無法為我們提供所需的帶寬，會影響我們數字化平台的速度和可用性。服務中斷會使用戶無法訪問我們的數字化平台和下單，頻繁的服務中斷可能使用戶沮喪，不願意嘗試下單，此可能導致我們流失用戶並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第三方運營的雲基礎設施的正常運作，其任何長時間的故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正常運作。我們的TP系統是我們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中的一個樞紐，涵蓋整套業務模塊，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自研ERP系統、CRM系統、SRM系統及OA系統。我們使用及運行ERP系統，通過該系統從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網絡檢索及分析包括銷售及存貨在內的運營數據。我們亦利用CRM系統對買家進行有效管理。由於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我們需要不斷升級及改進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我們業務持續增長。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將始終不間斷地運作。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目前所維持的信息安全措施屬充分，亦無法保證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能夠抵禦第三方的入侵或防止第三方的不當使用。

此外，我們未必可一直成功開發、安裝、運行或實施業務發展所需的新軟件或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即使我們就此取得成功，亦可能需要大量的資本支出，而且我們未必能立即從投資中獲益。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還依賴第三方雲基礎設施提供商來託管我們的數字化平台。因此，我們很容易受到這些供應商問題的影響。我們的運營依賴於第三方是否有能力保護我們於彼等設備中的系統以及彼等自身系統免受自然災害、電力或電信故障、空氣質量問題、環境狀況、計算機惡意軟件、病毒、垃圾郵件、網絡釣魚攻擊或其他企圖損害我們系統的行為、犯罪行為和類似事件而遭破壞或中斷，其中許多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由於各種因素，包括基礎設施變更、人為、硬件或軟件錯誤、託管中斷和容量限制，我們的第三方雲基礎設施未來可能會出現中斷、延遲或停運。此類問題可能由多種原因引起，如技術故障、自然災害、欺詐或安全攻擊。這些供應商提供的服務水平或服務的定期或長期中斷也會影響價值鏈參與者對我們服務和解決方案的使用和滿意度，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和聲譽。此外，託管成本可能會隨著我們買家及賣家群體的擴大而增加，如果我們的收入增長不足以抵銷託管成本的增加，我們的業務就會受到損害。

我們的服務出現任何中斷或延遲（無論是由於第三方錯誤、我們的錯誤、自然災害或安全漏洞所致，無論意外或有意）均可能損害我們與買家、賣家、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其他價值鏈參與者的關係以及我們的聲譽。在發生中斷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沒有足夠能力及時恢復丟失的所有數據及服務。該等因素可能阻止我們在數字化平台上吸引用戶或從事其他業務運營、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分散我們的僱員精力，減少我們的收入、使我們承擔責任及導致鋼鐵產品賣家、買家及其他價值鏈參與者放棄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而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為維護或維修我們的數字化平台而造成的任何停工期以及因此而造成的任何中斷均將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損害。

維護及繼續改善我們的數字化平台涉及大量的資本及資源投資、整合多種資料及管理系統、吸引、發展及留存具有相關主體事宜專長的合資格人員，以及有效管理和改善買家體驗。這涉及大量風險，包括成本超支、網站故障和其他技術中斷的風險，

風 險 因 素

以及可能影響我們平台成功運作的其他問題。技術中斷的原因可能來自延誤，或由大量用戶或交易造成的停機、設計或實施缺陷、平台改進、停電、計算機及通訊故障、計算機病毒、蠕蟲、勒索軟件或其他惡意計算機程序、拒絕服務攻擊、網絡攻擊者或老練組織的網絡攻擊造成的安全漏洞、火災、龍卷風、地震和颶風等災難性事件以及錯誤使用。倘我們無法成功運營並不斷改進我們的數字化平台，以提供用戶友好、安全的線上體驗，提供買家所期望的產品及服務，則我們可能會處於競爭劣勢，而我們的聲譽、經營、財務表現及未來增長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防止我們的數據或用戶數據的安全漏洞，不當取用或洩露或受其他黑客攻擊及襲擊，我們可能會流失用戶，而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已運用大量資源以開發我們針對漏洞的安全措施，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未必能發現、防止或控制所有意圖破壞我們系統的行為，包括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入侵、釣魚攻擊、社會工程、安全漏洞，或可能對儲存於我們的系統或通過我們的系統傳輸或我們以其他方式儲存的資料的安全構成危害的其他攻擊及類似破壞行動。倘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被突破，可能導致我們的系統被未經授權訪問、資料或數據被挪用、買家資料被刪除或更改或阻斷服務或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其他干擾。由於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系統所用的技術頻繁變動且我們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在遭到攻擊前未必會知悉有關技術，故我們未必能夠預見該等攻擊或採取足夠措施防範該等攻擊。

我們有可能在未來遭到該等類型的攻擊，儘管迄今並無攻擊產生任何重大損害或補救成本。倘我們未能避免該等攻擊及安全漏洞，我們可能面臨重大的法律責任及財務負債，我們的聲譽將會受損，且我們可能因銷售流失及買家不滿而蒙受重大的收入損失。我們未必有資源或技術精度以預見或防止迅速演變的網絡攻擊。網絡攻擊可能針對我們、賣家、買家或其他價值鏈參與者或我們所依賴的通訊基礎設施而發起。實際或預期的攻擊及風險均可能使我們的成本大幅增加，包括聘用額外人員及使用網絡保護技術、培訓僱員及聘請第三方專家及顧問所用的成本。網絡安全漏洞不僅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亦可能使我們的收入及淨收入大幅減少。我們目前並無投購任何網絡安全保險。

我們的業務產生及處理大量數據，倘我們未能保護買家的機密資料或不當使用或披露有關資料，均可能使我們承擔數據私隱及保護法律及法規所施加的責任，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並阻遏用戶使用我們的數字化平台。

我們收集、儲存及處理來自買家的若干公司及其他敏感數據，例如，其公司基本資料、稅務報告及於我們數字化平台上的交易數據，使我們成為吸引網絡攻擊、電腦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或類似破壞行為的目標，並容易受有關行為影響。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獲得的機密資料，我們的安全措施可能被突破。破壞或未經授權訪問系統的技術頻繁變化，且在對目標發動攻擊前一般不會被發現，故我們未必能夠預見該等技術或採取足夠的防範措施。任何意外或蓄意的安全漏洞或其他未經授權訪問

風 險 因 素

我們系統的行為均可能使買家的機密資料失竊並用於犯罪行為。安全漏洞或未經授權訪問機密資料的行為亦可能使我們面臨有關資料丟失的責任、耗時及費用高昂的訴訟及負面報導。倘安全措施由於第三方行動、員工失誤、瀆職或其他原因而被突破，或倘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的設計缺陷被暴露及利用，我們與買家的關係可能嚴重受損，我們可能產生巨額負債，且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部門已頒佈一系列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的法律及法規，據此電信業務運營商、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其他價值鏈營運商須遵守合法、公平及必要的原則，清楚列明任何資料收集及使用的目的、方法及範圍，取得用戶的同意或處理個人信息的其他法律依據，且保密收集到的個人信息，並設立用戶資料保護系統及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我們已獲買家同意在授權範圍內使用其資料，且我們已採取技術措施以確保有關資料的安全及防止資料被洩露、損壞或丟失。然而，日後有關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發生變動可能會要求我們系統的功能作出改變，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的用戶資料保護系統及技術措施將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下被視為足夠。倘我們無法解決任何資料保護疑慮或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及負債，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保護個人信息的法規」。

我們目前的風險管理系統未必能評估或降低我們所面臨的全部風險。倘我們未能開發及維持有效內部控制系統，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質量控制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相信對我們業務合適的政策及程序。然而，實施有關政策及程序涉及人為錯誤及過失。此外，我們可能面臨僱員或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買家及賣家）的欺詐及不當行為，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或會對我們的產品質量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使我們招致財務損失及政府機關制裁。因此，儘管我們盡力改善上述系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質量控制及內部控制系統能夠完全排除不合規事宜或產品缺陷。

我們可能無法進行成功或適宜的戰略聯盟、收購或投資，我們亦可能無法從我們進行的戰略聯盟、收購或投資中實現預期中的裨益。

我們可能會進行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互補的選定戰略聯盟及潛在戰略收購，包括有助我們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服務供應及提升我們技術系統的機會。該等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與分享專有資料、對手方不履約或違約及設立該等新聯盟的開支增加有關的風險，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控制或監察戰略合作夥伴行為的能力可能有限。倘戰略合作夥伴由於其業務營運而面臨任何負面報導，我們的聲譽可能因與有關人士的聯繫而受到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如未來有合適機會，我們會尋求進行戰略聯盟、收購及投資。戰略收購及其後對新收購業務的整合將需要大量的管理及財務資源，並可能導致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發展及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已收購業務或資產未必會產生預期的財務業績及可能產生虧損。整合新收購業務所需的成本及時間亦可能嚴重超出我們的預期。任何有關負面進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我們的服務供應商未能遵守適用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政府進出口管控及反恐融資法律及法規，及／或與制裁對象進行交易，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或制裁或有損我們的聲譽。

我們已在遵守所有適用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實施多項政策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及「了解客戶」程序，以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此外，我們依賴付款處理人（尤其是處理從買家向我們轉移資金的在線支付公司）設有其自有適當反洗錢政策及程序。若干在線支付公司須根據適用反洗錢法律及法規履行反洗錢義務，並就此受中國人民銀行規管。我們已採納商業上合理的程序監察付款處理人。

我們並無因過往實際或涉嫌洗錢或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未能遵守制裁，而被處罰款或其他處罰，或受到業務或其他聲譽損害。有關我們反洗錢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反洗錢及反貪污的內部控制」。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未必能完全有效防止其他方在我們不知情下利用我們或任何付款處理人作為洗錢（包括非法現金營運）、恐怖分子融資、或涉及受制裁人士的交易的渠道。倘我們涉及洗錢（包括非法現金營運）、恐怖分子融資、或與制裁對象進行交易，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而我們或會被處監管罰款、制裁或法律行動，包括列入任何將禁止若干人士與我們進行交易的「黑名單」，全部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及付款處理人遵守適用反洗錢及制裁法律法規，我們及付款處理人未必能夠全數排除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乃由於該等活動的複雜性及隱密性，且我們可能無法完全避免涉及受制裁人士的任何交易。任何行業負面感觀（例如來自其他網上消費者金融服務供應商未能偵測或防止洗錢活動，即使事實上不正確或基於個別事件）或會損害我們的形象、削弱我們建立的信任及信譽，以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夠，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已獲得保險以覆蓋若干潛在風險及債務，例如財產損失。然而，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保險公司可能提供的業務保險產品有限。因此，我們或未能就在中國及其他地方的營運面對的所有風險類別購買充足保險，而我們的保險覆蓋可能不足以補償可能產生的所有損失，特別是業務或營運損失方面。我們並無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亦無投保關鍵人員人壽保險。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索償及損失。

風 險 因 素

任何業務中斷、訴訟、監管行動、爆發疫情或自然災害，亦可能使我們承受巨大的成本及顯著的資源調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覆蓋足以防止我們蒙受任何損失，或者我們將能夠根據我們目前的保單及時成功或根本無法成功索賠我們的損失。倘若我們產生未獲我們保單覆蓋的任何損失或補償金額顯著少於我們的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與勞動有關的法律法規，則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處罰和其他風險。

在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和其他福利付款義務，並根據僱員受僱地點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最高金額按僱員薪酬（包括花紅及津貼）的若干比例供款。鑒於不同地方的經濟發展水平不同，中國地方政府可能會對實施僱員福利計劃的詳細要求作出調整。此外，我們須遵守適用的勞動法律法規，包括獲得彈性工時和綜合工時制度的批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託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機構代表我們為部分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委託的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機構已及時為相關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上述問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亦不知悉有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重大員工投訴或糾紛可能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中國相關部門認定我們應補繳，或認定我們未遵守勞動法律法規，或認定我們未能根據相關勞動法律法規的要求獲得任何批准、許可、登記或備案，或受到罰款或其他法律行動（包括責令及時整改），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用途可能受到第三方或政府機關的質疑，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業主並未向我們提供彼等的房產證或任何其他文件證明彼等有權向我們出租該等物業。倘我們的出租人並非物業擁有人，以及彼等並未自擁有人或彼等出租人取得同意或自主管政府機關取得批准，我們的租賃可能無效。倘發生該情況，我們或須與擁有人或有權租賃該等物業的人士重新協商租賃事項，而新租賃條款可能對於我們不利。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在訂立租約時亦已被抵押。倘抵押持有人取消質押的贖回權並將物業轉讓予另一方，則有關租約可能對物業受讓人不具有約束力。此外，部分租賃物業的租賃權益並無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向中國主管政府機關進行登記。倘我們未能在收到中國主管政府機關的任何通知後作出補救，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最高達每份租約人民幣10,000元的行政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政府機關、物業擁有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就我們於該等物業的租賃權益或用途擬進行或展開任何重大申索或行動。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使用相關租賃物業不會受到質疑。倘對我們使用有關物業

風險因素

的質疑落實，我們或須面臨罰款及被強制搬遷受影響的營運。此外，我們或會被牽涉入與物業擁有人或以其他方式於我們的租賃物業有權利或權益的第三方的爭議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覓得我們能接受其條款的合適替代選址，甚至根本無法覓得替代地方，或我們不會因第三方質疑我們使用該等物業而承擔重大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佔用物業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物業」。

我們曾經且日後可能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法律訴訟。倘該等訴訟的結果對我們不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已或日後可能不時涉及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不同法律或行政訴訟，包括關於勞工及僱傭索償、違反合約索償、反競爭索償及其他事宜的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兩宗合約申索訴訟的被告。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我們無法預測該等訴訟的確切結果。然而，不論該等訴訟的結果及理據，由於抗辯費、負面報道、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因素，任何法律訴訟均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一項或多項法律或行政程序的不利結果（不論在中國或另一司法權區）也可能會對我們於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面對有關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其他可嚴重中斷我們業務的突發事件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諸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水災等自然災害、爆發廣泛的健康流行病（如猴痘、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SARS)、埃博拉病毒、寨卡、COVID-19）或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訊中斷等其他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業務所在的國家及地區發生災難或爆發長期的疫情（包括COVID-19疫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件發展，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該等事件亦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行業，並導致我們營運使用的設施暫時關閉，這將嚴重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或我們業務夥伴的任何僱員被懷疑患有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埃博拉病毒、寨卡或其他傳染性疾病，由於我們或我們業務合作夥伴可能必須隔離部分或全部有關僱員或將我們營運使用設施消毒，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此外，倘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或其他突發事件對中國或全球經濟造成普遍影響，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減少。倘若我們的買家、賣家、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其他價值鏈參與者受到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或其他突發事件的影響，則我們的營運亦可以受到嚴重干擾。

區域或全球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的任何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業務都在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前景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中國經濟持續增長的影響。雖然全球經濟（包括在我們業務主要所處的特定市場）在過去幾十年中整體經歷了一定程度的

風 險 因 素

增長，但無法保證未來的增長速度會保持類似水平。中國政府實施了一系列鼓勵經濟增長的措施，這些措施可能有利於中國經濟的整體發展。但是，該等鼓勵措施可能不會對我們產生同樣的影響。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的未來趨勢，亦無法預測政府新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的影響。

此外，區域及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面臨挑戰，包括受中美緊張局勢、美國聯邦儲備局結束量化寬鬆及開始加息政策、自2014年以來歐元區經濟放緩、英國脫歐以及俄羅斯聯邦入侵烏克蘭影響的不明朗因素蒙罩。美國及中國等世界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亦可能會對區域和全球經濟產生近期或長期影響。此外，中東、歐洲及非洲地區內的動亂及恐怖威脅事件牽連市場波動發展。考慮到國際貿易爭端，包括可能對區域及／或全球市場和經濟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的關稅行動和貿易壁壘，我們還可能產生額外的成本。

此外，2022年2月在烏克蘭爆發的戰爭已影響全球經濟市場，該衝突的不確定解決方案可能會導致全球經濟受到長期及／或嚴重損害。軍事行動、制裁以及由此造成的市場混亂的程度和持續時間無法預測，但其影響可能屬深遠。任何上述干擾或由此產生的制裁可能會放大本節所述的其他風險的影響。由於衝突和政府的反應正在迅速發展並超出彼等的控制範圍，我們無法預測烏克蘭局勢的進展或結果。長期動亂加劇的軍事活動，或影響該地區的更為廣泛的制裁，可能對全球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有關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流動資金及商業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目標集團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就業務營運所採用的架構並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未來出現對該等法規的任何新的詮釋，我們可能面臨嚴厲處罰，包括廢除合約安排或強制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的權益。

散佈網絡信息等互聯網業務的外資擁有權受現行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儘管國務院近期頒佈並於2022年5月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取消了先前的規定，即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擁有良好往績記錄及增值電信行業的運營經驗，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仍存在限制。例如，根據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並替代《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通常不得擁有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不包括從事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業務的公司）50%以上的股權。

風 險 因 素

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通過多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開展互聯網相關業務。可變利益實體由中國公民（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他中國投資者（我們與其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實益擁有。該等合約安排讓我們有效控制各可變利益實體，使我們取得可變利益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將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儘管我們採用的架構與業界已確立的慣例一致，並為中國可比較公司普遍採用，中國政府未必同意該等安排符合中國發牌、註冊或其他監管規定、現有政策或日後可能獲採用的規定或政策。該等可變利益實體持有我們互聯網業務營運所必需的牌照、批准及重要資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世輝律師事務所認為：(i)我們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擁有權架構符合現行有效之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及(ii)面臨於「一與目標集團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所披露之風險，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的權益持有人之間訂立且受中國法律監管的合約安排根據有關條款及目前生效的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乃屬有效、具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且不會違反任何當前生效的中國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中國可能會制定新的法律、法規及規則，或對現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及應用進行更新。因此，中國監管部門可能採取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相反的觀點。尚未確定與綜合聯屬實體架構有關的任何其他新頒佈中國法律法規是否將會採納，或（如採納）其將如何規定。倘我們被認定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倘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的權益持有人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被任何中國法院、仲裁庭或監管機構釐定為非法或無效，相關政府機構在處理相關違反情況時可能會採取若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牌照；
- 要求我們停止或限制業務經營；
- 限制我們獲取收入的權利；
- 關閉我們全部或部分網站或服務；
- 向我們徵收罰金及／或沒收彼等認為是通過違規營運獲得的收入；
- 要求我們重組所有權架構或運營，例如終止與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及終止登記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質押；
- 對我們施加可能無法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要求；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其他境外融資活動的所得款項以為我們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或
- 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損害的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

另外，於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已登記的股權持有人名下的任何資產（包括相關股權）可能因針對該已登記的持有人的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糾紛解決程序而經由法院保管。我們無法確定股權將會根據合約安排出售。任何該等行動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干擾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中國政府部門認定我們的法定架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尚不清楚中國政府的行動是否將對我們及我們將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綜合財務報表的能力產生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這在經營控制上或不及直接擁有權有效。

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依賴及預期將繼續依賴與綜合聯屬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概況，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該等合約安排在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方面或不及直接擁有權有效。舉例說，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其股東可能因（其中包括）未能以可接受的方式經營其業務或採取有損我們利益的其他行動而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安排。

倘我們擁有我們在中國的綜合聯屬實體的直接擁有權，我們將能夠行使我們作為股東的權利，變更綜合聯屬實體董事會，繼而可能在任何適用受信責任的規限下在管理及營運層面實施變動。然而，根據目前的合約安排，我們依賴我們綜合聯屬實體及其股東履行彼等於合約項下的責任以行使對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未必本著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未必履行彼等於該等合約項下的責任。該等風險於我們擬通過與綜合聯屬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經營我們業務若干部分的期間一直存在。倘未能解決任何與該等合約有關的爭議，我們將須訴諸中國法律及通過仲裁、訴訟及其他法律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於該等合約項下的權利，因此將須通過中國法律體系中外國判決或裁決的批准及執程序。請參閱「一 與目標集團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與綜合聯屬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在確保我們控制業務營運的相關部分方面或不及直接擁有權有效。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責任，我們執行合約安排以使我們能夠有效控制中國業務營運的能力會受到限制，且可能須就執行該等安排產生巨大的成本並投入額外資源。我們亦可能需根據適用法律尋求特定救濟措施，包括尋求特定的履行令或強制性救濟措施，及追討賠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適用法律下上述措施將有效。例如，若我們根據該等合約安排行使購買權，而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拒絕將彼等於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轉讓予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或如彼等對我們惡意行事或未能履行彼等的合約責任，我們或須採取法律行動以強制彼等履行其合約責任。一名登記股東與一名第三方發生糾紛導致該登記股東於找鋼網持有的0.67%股權（「股權」）被凍結，涉及金額約人民幣1,000,000元，且該第三方已向法院申請對股權進行非訴財產保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登記股東正與該第三方解決糾紛，但股權仍處於凍結狀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凍結有關股權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對各方的法律約束力；(ii)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外商獨資企業1作為質押權人的股權質押優先受償權不會受到影響；及(iii)外商獨資企業1行使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有關股權的購股權可能須遵守特別程序及批准或可能根本不能行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據目標公司及有關登記股東確認，有關凍結找鋼網0.67%股權的法律糾紛本身為登記股東與第三方的糾紛，找鋼網或目標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均非糾紛的一方。基於上述及外商獨資企業1及有關登記股東的確認，並考慮到(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為繼承公司、Merger Sub、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及其他適當各方的一系列交易安排並要求不得直接轉讓或出售找鋼網的凍結股權；及(ii)凍結股權將不會影響外商獨資企業1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向找鋼網提供業務管理諮詢及其他諮詢服務以及根據授權委託書行使登記股東的投票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另行披露者外，有關凍結股權的法律糾紛本身對繼承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整體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有關凍結並不影響我們通過間接附屬公司享有的股份質押優先受償權，但倘相關法院裁定拍賣、出售有關股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有關股權，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最終能夠成功購買股權。

我們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須通過於中國進行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任何糾紛亦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與此同時，中國法律中鮮有關於綜合聯屬實體應如何詮釋或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先例，倘必需採取法律行動，該等仲裁的最終結果可能難以預測。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員的裁決為最終裁決，而若敗訴方於規定的時間限制內無法執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裁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判決，這將需要額外的費用及時間。若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若我們於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額外花費任何大量費用或時間，我們可能無法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權，且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與我們有潛在的利益衝突，而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由我們部分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實益擁有。然而，隨著我們籌集額外資本，以及我們的股東日後出售彼等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該等綜合聯屬實體登記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本公司的當前整體利益不同。在其股東的影響下，有關綜合聯屬實體登記股東可能違反或導致綜合聯屬實體違反我們與彼等之間的現有合約安排，此將對我們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綜合聯屬實體登記股東可能會導致我們與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協議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履行，其中包括未能及時向我們匯出根據合約安排到期應付的款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出現利益衝突時，綜合聯屬實體登記股東將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有關衝突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

風險因素

現時，我們並無任何安排解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但我們可根據與有關股東的選擇權協議行使我們的購買選擇權，要求彼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其在我們綜合聯屬實體中的所有股權轉讓予我們指定的中國實體或個人。假若我們未能解決我們與綜合聯屬實體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需依賴法律程序，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干擾，且我們無法預測任何有關法律程序的結果。

關於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而該等機關可能認定我們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於交易執行後，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核或審查。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綜合聯屬實體、我們的附屬公司與我們之間的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以致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屬違法避稅，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並以轉移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收入。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其中包括）導致我們綜合聯屬實體就中國稅項記錄的扣稅開支減少，繼而可能使其稅項負債增加而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開支並無下調。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根據適用法規對我們綜合聯屬實體已調整但未繳納的稅項徵收滯納金及／或其他罰款。倘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或須就已調整但未繳納的稅項繳納滯納金及／或其他罰款，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以合約安排的方式於中國經營業務，惟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適用法律獲強制執行。

所有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須通過於中國進行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而糾紛亦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倘我們未能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或若我們於執行合約安排的過程中花費大量時間或費用，我們將難以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實施有效控制權，且我們進行相關業務的能力及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相關業務營運的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所載條文，仲裁機構可裁定針對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的救濟、禁制性救濟及／或將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清盤。此外，根據該等協議所載條文，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在仲裁庭成立前授予臨時救濟，以支持裁決。然而，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中國法律規定，仲裁機構無權授予禁制性救濟，並不得在爭議出現時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保護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或於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此外，海外法院如香港和開曼群島法院頒佈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令可能不被承認或無法強制執行。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向受害方作出轉讓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或於我們綜合聯屬實體股權的裁決。因此，倘我們綜合聯屬實體及／或彼等各自的權益持有人違反任何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及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我們未必可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實施有效控制，這可能會對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行使收購綜合聯屬實體股權所有權及資產的選擇權或會令我們面臨若干限制及產生重大成本。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方投資者不得持有任何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ICP服務）的公司的股權超過50%。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主要外方投資者應當具有在境外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運營經驗及良好業績（「資質要求」）。於2022年3月29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對外資電信企業規定作出修訂。根據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所載投資開展增值電信業務的中國公司的主要外國投資者的ICP資質要求已被刪除。然而，由於未來可能會出台新的指引要求，我們可能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一直滿足該等要求。

儘管我們已採取許多措施以符合資質要求，我們仍面臨不符合要求的風險。倘未來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企業，我們可能無法在符合資質要求之前解除合約安排，或倘我們試圖在符合資質要求之前解除合約安排，我們可能沒有資格經營我們的增值電信企業，及可能會被迫暫停營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獨家權利，可以名義價格向各自的權益持有人購買於我們綜合聯屬實體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各自的權益持有人將向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退回彼等已收取的任何購買價金額。倘發生該轉讓，主管稅務機關可能要求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就擁有權轉讓收入按市值支付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可能涉及巨額稅款。

倘綜合聯屬實體破產或須進行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綜合聯屬實體所持有對我們經營部分業務屬重大的牌照、批文及資產。

作為與我們綜合聯屬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的一部分，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持有對我們業務的若干部分經營屬重大的若干牌照、批文及資產，包括知識產權及物業。倘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破產及其全部或部分牌照、批文及資產受制於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的權利，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我們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合約安排，未經我們事先同意，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設置產權負擔或處置其資產或於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業務的法定或實益權益。倘我們綜合聯屬實體遭受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獨立第三方債權人可能申索部分或全部資產，從而妨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可能影響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公司治理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

於2019年3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的相應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規定若干形式的外商投資。

《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商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與綜合聯屬實體、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股東的合約安排不會被確認為外商投資或我們的合約安排及通過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經營若干受限制業務不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考慮到《外商投資法》的相關詮釋及實施的未來及可能變化，概不保證我們的合約安排、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來出現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或現有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的實施及執行發生變化，我們於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綜合聯屬實體及投資者或需採取進一步行動，倘我們未能及時採取有關行動或未採取有關行動，綜合聯屬實體及繼承公司作為整體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與政府監管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融資活動可能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向其備案。

中國有關海外證券發行和上市的法律法規一直在不斷發展。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的五項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正式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通過一次或者多次收購、換股、劃轉以及其他交易安排實現境內企業資產直接或者間接境外上市，境內企業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所規定履行備案手續。不涉及在境外提交申請文件的，應當在上市公司首次公告交易具體安排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備案。此外，一旦發生中國證監會規定的任何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控制權變更、退市等，我們亦可能須在規定時間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詳情請參閱「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

風險因素

我們將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要求，在規定期限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然而，鑒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乃於近期頒佈，我們無法預測何時及是否將出台或頒佈進一步實施規則或辦法，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始終能夠在所有方面遵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該等指引。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進行備案申報或遵守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行為，都將對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日後負面宣傳和針對我們的法律訴訟或監管行動。

貨幣兌換的監管規定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動用收入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通過中國附屬公司和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可以向中國附屬公司和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通過出資的方式為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提供資金，但需獲得政府部門的批准或備案。

我們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都必須遵守中國的相關規定，並進行外匯貸款登記。例如，我們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用於融資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即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或根據資本金或淨資產等要素以及跨境融資槓桿率或宏觀審慎管理模式計算出的一定金額。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定，貸款必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對口部門進行登記，或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信息系統中進行備案。此外，我們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他中國實體提供的任何中長期貸款亦必須在國家發改委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如果我們決定以出資方式為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融資，相關出資應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備案手續。鑒於中國法規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和直接投資的各種要求，我們無法保證，在未來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貸款或我們向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注資時，我們能夠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備案。因此，我們根據需要向中國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提供及時財務支持的能力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以外幣進行的經常項目付款（包括盈利分配、利息付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不必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需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尤其是，根據現有匯兌監管制度，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營運所得現金可能用作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然而，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的情況則必須向有關政府機構申請或登記。因此，我們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以動用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營運所得現金，以清償其各自欠付中國境外實體以人民幣以外貨幣的債項，或於中國境外以人民幣以外貨幣支付其他資本開支。如果不能及時完成註冊或獲得批准，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利用我們的收入。

風 險 因 素

一般在線業務的監管、立法或自律監管的進展(包括隱私及數據保護機制)範圍廣泛，如果未來頒佈新的監管規則而我們未能及時應對該等進展，我們可能會因違規而遭遇執法行動，或使業務運營能力受到限制。我們亦可能需要承擔巨額合規成本，或對我們的數字化平台或業務模式進行調整。

如果未來頒佈與一般在線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例如有關用戶數據的收集及使用以及其他數據保護及隱私法規，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管理資源，以監控其進展及合規成本。我們亦可能需要調整我們的商業慣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或損害我們有效實施增長戰略的能力。近年來，中國政府頒佈與互聯網使用有關的法律，以保護個人信息免遭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例如，工信部頒佈的法規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身份的信息，且未經用戶事先同意，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第三方。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告知用戶其服務範圍，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用於其提供服務之外的目的，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任何其他信息。此外，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同時廢止於2020年6月1日實施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增加了有關網絡安全的「國外上市」額外監督程序。擁有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營運商如計劃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儘管我們處理超過100萬名用戶的個人信息，根據2023年4月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進行的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香港上市不被視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下的「國外上市」，但概不保證相關監管機構未來不會出台有關辦法及法規的新詮釋。《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本通函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相關政府部門將認定或可能認定我們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任何通知。

《網絡數據安全條例》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旨在規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保護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以及維護國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網絡數據安全條例》提出網絡數據安全的一般要求及規定，進一步明確個人信息保護的相關法規並對重要數據管理機制進行微調。此外，《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規定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的義務，訂明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等實體的數據保護要求。《網絡數據安全條例》不包含與於2021年11月14日頒佈的條例草案內就赴國外及赴香港上市的網絡安全審查標準有關的內容。根據條例草案，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或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數據處理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認為，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條例》，我們將能夠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該等規定，且該等規定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我們擬於香港上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a)我們為保障數據隱私及安全已實施全面的內部政策，確保數據及信息安全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b)我們已採取合理且充分的技術及管理措施以確保數據安全；(c)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過去及現在並無受到國家網信辦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就《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行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或調查；(d)截

風 險 因 素

至本通函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相關政府部門將認定或可能認定我們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任何通知；(e)我們處理的數據並未被任何中國政府部門認定為核心數據或重要數據；及(f)我們將繼續監控數據安全的立法及監管動態，並遵守最近期的監管規定。儘管如此，我們無法預測監管制度日後是否會有任何變化。無法保證相關機關不會持與我們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相反或不同的意見。

該等法律法規日後可能會繼續發展，我們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而採取的措施（如對我們的商業慣例進行必要修改）未必總是有效或及時。倘我們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訴訟或行政處罰，或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任何與我們收集、使用、披露及保留數據（包括我們對所收集數據採取的安全措施）相關的訴訟或疑慮，無論是否合理，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使我們投入大量管理精力及成本處理相關訴訟，增加我們的業務運營成本。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相關中國外匯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要求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中國法人團體，以及出於外匯管理目的被視為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須就其直接或間接的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進行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亦要求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資料發生變化（如變更中國個人股東、名稱及經營期限）時，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變化（如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或兌換、合併或分拆）時，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變更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且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進行的任何境外收購。

倘任何中國股東未能辦理所需登記或更新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則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限制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及任何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款項，而境外母公司亦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因逃避適用外匯限制而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包括(i)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時間內調回匯至境外或中國的外匯，處被視為逃匯或違法外匯總額30%以下的罰款及(ii)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處被視為逃匯或違法外匯總額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罰款。

風 險 因 素

我們致力於遵守並確保受該等法規規限的股東將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則及法規。然而，我們可能無法一直迫使彼等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且我們無法保證身為中國居民的所有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將遵守我們的要求及時作出、取得或更新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額外規定或其他相關規則。

該等外匯法規及其他審批要求未來可能會繼續發展，而我們無法預測該等法規及要求日後將如何影響我們的境外或跨境交易。此外，我們的境外融資活動（如發行外債）亦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根據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於進行有關活動前向國家發改委完成備案及登記。未能遵守規定可能會導致行政例會、警告、通知及其他監管處罰及制裁。

我們向外商投資者應付的股息及銷售股份收入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自2008年1月1日起所賺取盈利的股息乃源自中國境內，及我們就中國稅法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只要任何有關「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並無於中國設立營業機構或場所，或即使於中國設有營業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其在中國設立的營業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連，則向該「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應付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付中國所得稅。倘有關「非居民企業」在與中國訂有任何所得稅條約或協議且容許繳付較低預扣稅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同樣，倘該等「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入被視作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及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有關收入亦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倘若我們須根據新稅法就我們應向屬「非居民企業」的海外股東派付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閣下須就轉讓我們的股份繳付中國所得稅，則股份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目前尚不確定我們的股東（倘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是否能夠從其稅收居住國或司法管轄區與中國簽訂的任何所得稅協定或協議中獲益。

根據香港與中國內地的特定安排，我們向香港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或不符合中國內地下調預扣稅率的資格。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撥予其於中國內地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的利潤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於2006年在內地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擁有派息中國內地公司25%以上的股權，該稅率可下調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15年11月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的規定，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非居民企業，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持續管理。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

風 險 因 素

局於2009年2月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離岸安排的主要目的是取得優惠稅收待遇，則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有權調整合資格離岸實體享有的優惠稅率。概不保證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將就我們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我們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批准適用5%的預扣稅稅率。

中國法規就外國投資者通過在中國進行收購而部分收購或投資中國公司制定了若干程序。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及部分其他有關併購的法規及規則制定了收購中國企業的若干程序及規定，包括規定在若干情況下要求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而導致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須事先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22年6月修訂的《反壟斷法》規定，被視為集中且涉及有規定營業額門檻的各方的交易完成之前必須得到商務部的批准。亦請參閱「一 壟斷監管環境可能會發生變化且或會影響我們的運營。倘我們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能遵守中國反壟斷和競爭法律法規，或會導致政府調查、執法行動、訴訟或針對我們提起的索賠，並可能對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商務部頒佈並於2011年9月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或安全審查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家防禦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通過代表或合約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等方式而繞過安全審查活動的規則。《外商投資法》乃於2020年1月1日新頒佈。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發佈了《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其訂明了對需要進行安全審查的外商投資的詳細規則。此外，該新規亦規定，倘外商投資者或有關締約方在中國擬投資於關鍵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及服務、關鍵金融服務或其他涉及國家安全的領域的，應事先向當局報告並進行安全審查。

我們未來可能會尋求與我們的業務和運營互補的潛在戰略收購。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以完成該等交易可能須耗費大量時間，而任何所需的審批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的批准或許可以及取得反壟斷執法機構的批准或向其報告)均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完成此類交易的能力，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此外，根據《併購規定》，倘中國實體或個人計劃通過該實體或個人合法註冊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合併或收購其相關中國實體，則有關併購須經商務部審批。中國監管機構可能頒佈新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就併購取得商務部批准。概不保證我們可就併購取得商務部的有關批准，而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准，我們可能須暫停收購並受到處罰。未能遵守相關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公司架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就中國所得稅而言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有關分類可能引致對我們及我們非中國股東不利的稅務結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於2009年，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當中提供若干特定準則，以載明認定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且由中國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經營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標準及程序。繼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後，於2011年7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其於2011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最新修訂，為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導。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澄清了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管理及主管稅務機構程序方面的若干問題。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僅於符合以下所有情況下，則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因其於中國有「實際管理機構」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並將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a)高級管理層及負責其日常營運職能的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b)其財務及人力資源決策須由位於中國的人士或機構決定或批准；(c)其主要資產、賬簿、公司印鑒以及其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與備份文件位於中國或在中國備存；及(d)企業超過一半擁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規定倘在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居民控制的企業出示中國稅務居民認定憑證，則納稅人在向該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控制的企業支付來自中國的股息、利息、版稅等時不應預扣10%的所得稅。

儘管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在境外註冊成立的實體，而非由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者，所載釐定準則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實際管理機構」一詞適用於釐定離岸企業的稅務居民狀況的一般情況，不論其由中國企業、個人或外國人控制。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4年1月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有關問題的公告》，以就實施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提供更多指引。該公告進一步指出（其中包括），根據通函被分類為「居民企業」的實體將向其主要境內投資者登記所在地地方稅務機關提交申請將其居民企業狀況分類。自實體被釐定為「居民企業」的年度起，任何股息、利潤及其他權益投資收入應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納稅。

儘管我們的離岸控股實體並非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我們無法排除中國稅務機構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將我們或我們任何非中國附屬公司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可能性，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非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大大減少我們的淨收入。此外，我們亦將可能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

風 險 因 素

倘中國稅務機構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認定本公司屬中國居民企業，對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普通股變現的收入，倘該收入被視為源自中國，則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非中國企業的適用稅率為10%而非中國個人的適用稅率為20%（在各情況下須遵守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條文）。任何該等稅收可能減少於股份的回報。

倘我們的僱員或我們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獎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被處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37號文，參與海外非公開上市公司股權獎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可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外匯登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相應部門提交申請。同時，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為中國公民的僱員（在有限例外情況下）以及獲我們授出購股權的人士可遵從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購股權規則。根據購股權規則，中國公民及於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如參與海外公開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獎勵計劃，在少數例外情況下，須通過國內合資格代理（可能為該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此外，海外受託機構必須得以留存以處理與行使或銷售購股權以及買賣股份及權益有關的事宜。我們及我們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為中國公民或於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及已獲授購股權的僱員，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海外上市公司時須遵守該等法規。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使彼等被處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並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發股息的能力。

國家稅務總局已發出若干有關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通函。根據該等通函，我們於中國工作的僱員如行使購股權或獲授受限制股份，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就有關僱員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文件向相關稅務機關備案，並預扣該等行使其購股權的僱員的個人所得稅。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的僱員未能繳付或我們未能預扣彼等所得稅，我們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實施的制裁。

壟斷監管環境可能會發生變化且或會影響我們的運營。倘我們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能遵守中國反壟斷和競爭法律法規，或會導致政府調查、執法行動、訴訟或針對我們提起的索賠，並可能對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隨後於2022年8月1日生效），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限定交易對手方只能與該經營者進行交易或者只能與其指定的經營者進行交易。經營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經營者收入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風 險 因 素

2021年2月，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互聯網平台反壟斷指南》）。《互聯網平台反壟斷指南》與《反壟斷法》一致，禁止平台經濟領域壟斷協議、濫用支配地位、經營者實施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集中。更具體而言，《互聯網平台反壟斷指南》概述了某些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可能構成濫用支配地位的做法，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大數據和分析的定制定價、被視為排他安排的行動或安排、使用技術手段屏蔽競爭對手的界面，使用捆綁服務銷售服務或產品，強制收集用戶數據。認定於平台經濟領域濫用市場支配地位，須先界定相關市場，分析經營者在相關市場是否具有支配地位，再根據個案情況具體分析是否構成濫用其市場支配地位。此外，《互聯網平台反壟斷指南》明確規定，涉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集中亦須遵守反壟斷申報規定。

2021年11月15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企業境外反壟斷合規指引》，旨在幫助中國企業建立及加強境外反壟斷合規制度，以降低境外反壟斷合規風險。

反壟斷監管形勢可能會發生變化，特別是在頒佈時間表、最終條款以及可能出新的法律、法規及新的指引要求方面。雖然我們認為我們並沒有涉及上述任何情況，但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監管機構會與我們持同樣的觀點。倘相關監管機構認為我們在中國內地的若干業務活動違反了《互聯網平台反壟斷指南》，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調查、罰款及／或其他制裁。此外，對於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經修訂《反壟斷法》提高經營者非法集中的罰款至去年銷售收入10%以下；對於不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罰款最高可達人民幣5百萬元。根據經修訂的《反壟斷法》，對於有任何證據表明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集中交易，即使該集中未達到申報標準，有關部門應當進行調查。我們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能遵守《互聯網平台反壟斷指南》、《反壟斷法》或其他反壟斷法律法規，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政府調查或執法行動、訴訟或索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受到任何與反壟斷有關的行政處罰、監管行動或質詢。

可能難以對我們、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提起訴訟，或於中國對彼等或我們執行非中國法院的任何判決。

送達法律文書、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或仲裁裁決是一個複雜的問題，在大多數司法權區可能需要若干程序並產生費用，在中國也不例外。在過去幾年中，中國不斷加強與其他司法權區在相互承認和執行判決方面的合作。

風 險 因 素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內地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及於2008年7月3日作出修訂，據此，具備由香港法院頒佈的最終法院判決的訂約方如根據所選擇法院書面協議要求於民事及商業案件支付金額，可申請於中國認可及執行判決。相似地，具備由中國法院頒佈的最終法院判決的訂約方如根據所選擇法院書面協議要求於民事及商業案件支付金額，可申請於香港認可及執行判決。所選擇法院書面協議定義為訂約方於該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一個香港法院或中國內地法院被明確指定為在爭議下具唯一裁判權的法院。於2019年1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將擴大中國內地與香港根據該安排相互執行判決的範圍。對於根據該安排需由當事人以書面協議形式約定選擇司法管轄權區以便所選擇的司法管轄權區對某事項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情形，新安排規定原審法院可根據若干規定未經當事人同意而行使管轄權。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所有最終判決均會得到相關中國法院的認可和有效執行。

於2021年1月9日，商務部頒佈《阻斷外國法律與措施不當域外適用辦法》（「第1號令」），並即時生效，據此，當外國法律及其他措施禁止或者限制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與第三國（地區）或其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進行正常經濟、貿易及有關活動，彼須於30日內向商務部如實報告。經評估並確認存在不當域外應用外國法律及其他措施，商務部須發佈禁令，相關外國法律及其他措施不獲接受、執行或遵守，惟該名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可向商務部申請豁免遵守該禁令。然而，由於第1號令相對較新，我們無法預測其在實踐中的具體執行。

未能適應或遵守投資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不斷變化的預期及標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中國政府及公益團體日益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令我們的業務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與環境保護及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法律法規的變化更為敏感。投資者倡導團體、若干機構投資者、投資基金及其他具影響力的投資者亦越來越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踐，且於近年亦日益重視其投資的影響及社會成本。不論哪個行業，投資者及中國政府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及類似事項的關注度提高可能會阻礙企業的融資，因為投資者可能會根據對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踐的評估決定重新配置資本或不承諾投入資本。任何環境、社會及管治顧慮或問題均可能增加我們的監管合規成本。倘若我們不適應或不遵守投資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不斷變化的預期及標準或中國政府對相關事項的新標準，或被認為並無適當回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日益增長的關注，不論有無相關法律規定，我們均可能遭受聲譽損害，而業務、財務表現以及股價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同股不同權架構有關的風險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股份所有權的集中度限制股東影響企業事宜的能力。

繼承公司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通過同股不同權受控制。每股繼承公司B類股份將可投十票，每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將可投一票，惟就數目極為有限的保留事項的決議案投票除外，該情況下，每股股份可投一票。於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假設推定實行），王東先生及王常輝先生將為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及將共同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繼承公司B類股份，且將就有關保留事項（其中每股股份可投一票）以外的事宜之決議案享有繼承公司發行在外股本約65.8%的投票權。因此，於可見未來，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對繼承公司的管理及事務擁有重大影響力，並對需要股東批准的所有事宜（包括選舉董事及重大公司交易，例如併購或繼承公司或資產的其他出售）擁有重大影響力。有關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本－同股不同權架構」。

有關集中控制限制或嚴重限制股東影響企業事宜的能力，故我們可能採取股東並不視為有利的行動。因此，我們股份的市價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繼承公司B類股份的持有人可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且未必以我們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可對繼承公司的事務發揮重大影響力，而對於股東決議，不論其他股東投票贊成或反對，他們均可左右投票結果。繼承公司B類股份持有人的利益未必等同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投票權的集中亦可能會延誤、延遲或妨礙繼承公司控制權的變更。

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以及Aquila及繼承公司的證券有關的風險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利益未達到投資者或證券分析師的預期，則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或交割後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市價可能會下跌。

本通函所載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表示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於所示日期完成後繼承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預期利益未達到投資者或證券分析師的預期，則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於交割前的市價可能會下跌。

此外，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價格波動可能會導致閣下的全部或部分投資虧損。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目標集團的證券並無公開市場。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相關的目標公司議

風 險 因 素

定估值乃於考慮各種因素後經與目標公司及PIPE投資者公平磋商釐定（進一步載述於「Aquila董事會函件－G. PIPE投資」），有關議定估值未必代表繼承公司A類股份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在交易市場的價格。Aquila評估目標集團業務、管理及系統的能力有限，無法對繼承公司作為公開上市公司的前景或成功提供任何保證。

倘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活躍市場發展並持續，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交易價可能波動，並因各種因素（其中部分因素非繼承公司所能控制）而大幅波動。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交易價可能遠低於10.00港元，即Aquila A類股份於首次發售時的發行價格及每股PIPE投資股份的認購價格。在此情況下，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交易價可能無法恢復，且可能會進一步下跌。

Aquila A類股東可能就大量Aquila A類股份行使其股份贖回權及請求權，而繼承公司可能無法滿足上市規則所載的最低數目專業投資者規定。

上市規則規定，繼承公司A類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繼承公司必須至少有100名專業投資者作為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持有人。在訂立業務合併協議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Aquila並不知悉將行使其股份贖回權及請求權的Aquila A類股東數目。倘大量Aquila A類股東行使其股份贖回權及請求權，且在交割前未能找到足夠數量的額外投資者於交割時根據獲准許股權融資認購繼承公司A類股份，則繼承公司可能沒有所規定的最低數目的專業投資者作為其股東從而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在此情況下，除非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否則繼承公司將無法滿足在聯交所上市的要求，且Aquila及目標公司將無法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概無法保證聯交所將授出有關豁免。

概無法保證任何Aquila A類股東是否按託管賬戶的比例份額贖回其Aquila A類股份的決定將會使Aquila A類股東日後處於更優經濟地位。

無法就Aquila A類股東（假設其不贖回持有的Aquila A類股份）日後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能夠出售繼承公司A類股份所涉及的價格作出保證。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的某些事件可能會令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股價上漲，並可能導致贖回其Aquila A類股份的Aquila A類股東目前變現的價值低於該股東未行使其贖回權而變現的價值。同樣地，倘Aquila A類股東不贖回其Aquila A類股份，該股東將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承擔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所有權風險，且無法保證該股東能夠於未來以高於本通函所載贖回價（預期將為每股10.00港元）的價格出售其繼承公司A類股份。倘任何Aquila A類股東對其立場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

風 險 因 素

發起人的經濟利益或其他利益衝突可能會激勵彼等完成未必符合Aquila股東最佳利益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發起人實益擁有彼等於2022年與提呈發售Aquila A類股份的同時以總價格約37,588,661港元（按每股B類股份0.0001港元及每份發起人權證1.00港元的認購價）購買的Aquila B類股份及Aquila發起人權證或於其中擁有金錢利益。發起人已向Aquila提供本金總額為20百萬港元的免息貸款融資（截至2024年1月31日並未提取），以為超出發行Aquila B類股份及Aquila發起人權證可得金額的開支以及託管賬戶中資金的任何利息或其他收入撥資。發起人於Aquila B類股份及Aquila發起人權證的投資連同貸款融資下提取的任何貸款指發起人的「風險」資本。

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發起人持有的Aquila B類股份將交換為繼承公司A類股份，而Aquila發起人權證將交換為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其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且根據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的條款及條件將可就繼承公司A類股份予以行使）。此外，發起人已根據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獲授發起人提成權。發起人提成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僅於交割後六個月起至交割日期第五週年止的3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內不少於20個交易日的期間，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等於或高於每股12.00港元，方會觸發，並可根據「Aquila董事會函件－H.發起人提成權」所述進行調整。基於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公允價值每股10港元、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的公允價值106,859,000港元及發起人提成權的公允價值114,206,000港元（如「附錄三A－繼承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C.繼承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附註」附註5所載），發起人將收取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及發起人提成權的總價值為454,879,110港元。發起人投資的升值潛力將僅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方可變現，原因為倘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未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Aquila B類股份及Aquila發起人權證將毫無價值，且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完成，發起人提成權將被註銷及變得無效。

此外，根據日期為2022年3月11日之與提呈發售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有關的包銷協議，當中的包銷商，包括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為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發起人之一）的聯屬公司，亦為聯席保薦人），將（連同該提呈發售的其他包銷商）於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收取最高35百萬港元的遞延包銷佣金。招銀國際融資作為上市的聯席保薦人亦有權收取500,000美元的酬金，連同其他整體協調人將合計收取PIPE投資所得款項總額的1%及獲准許股權融資（如有）所得款項總額的1%至4%作為固定費用，且目標公司可全權酌情支付PIPE投資及獲准許股權融資（如有）所得款項總額至多1%的額外酌情費用。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完成，Aquila將以託管賬戶外所持可用資金償還貸款融資下提取的任何貸款，倘有關金額不足以悉數償還任何未償還貸款，則發起人同意放棄收取有關還款的權利。此外，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完成，發起人將有責任確保託管賬戶中的所得款項不會因目標集團索償或賣家或Aquila就其獲提供或獲訂約

風 險 因 素

提供的服務或獲售的產品而結欠款項的其他實體索償而減少，但前提是該實體未簽署豁免協議。

該等利益及關係可能影響發起人（包括蔣榕烽先生、樂迪女士及吳騫女士，彼等均為個人發起人及Aquila董事）及Aquila董事會進行並建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在考慮Aquila董事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他決議案的建議時，Aquila A類股東應考慮該等利益。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其他原因未獲Aquila A類股東批准或未能完成，且Aquila未能於上市規則規定時間限制前以另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完成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則Aquila將須停止營業並進行清盤。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其他原因未獲Aquila A類股東批准或未能完成，且倘Aquila未能於自2022年3月18日起計36個月內完成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倘該時間限制根據股東投票及根據上市規則得以延長，則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能於該延長時間限制內完成），Aquila將(i)停止所有業務經營（為進行清盤者除外）；(ii)暫停買賣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iii)在合理可能情況下盡快但不超過其後一個月，以每股Aquila A類股份不低於10.00港元的金額贖回Aquila A類股份，並將於託管賬戶持有的資金按比例分派予Aquila A類股份持有人，此舉將完全取消Aquila A類股份持有人作為股東的權利（包括收取進一步清算分派（如有）的權利）；及(iv)進行清算及解散，但(iii)及(iv)條的情況須符合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的Aquila對債權人索賠的義務，且在所有情況下均須符合適用法律的其他要求。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完成，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可能於磋商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對Aquila產生影響力。

Aquila與之進行有關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磋商的任何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將知悉，Aquila須於2022年3月18日後36個月內完成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除非該時間限制根據股東投票及根據上市規則得以延長。因此，倘Aquila未能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可能於磋商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對其產生影響力，原因為倘Aquila未能以該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完成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其可能無法與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完成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該風險將隨著Aquila愈發接近上述時間限制而增加。

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繼承集團可能需要進行撤減或撤銷、重組及減值或收取其他可能對其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的股價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費用，這可能導致 閣下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儘管Aquila已盡力通過對目標集團的盡職調查評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的固有風險，但無法保證該盡職調查將發現可能存在的所有重大問題、Aquila已充分確定或評估目標集團業務或其經營所在行業的一切重大風險、可以通過開展的盡職調查發現一切重大問題或其後不會出現不受Aquila或目標集團控制的元素。

風 險 因 素

由於該等因素，繼承集團其後可能被迫撤減或撤銷資產、重組其業務，或產生可能導致其持續報告損失的減值或其他費用。儘管該等費用可能屬非現金項目且可能不會直接影響繼承公司的流動資金，惟此性質的費用可能會導致市場對繼承公司或繼承公司A類股份產生負面看法。即使Aquila的盡職調查成功識別部分風險，亦可能會出現意外風險，並且先前的已知風險可能會以與Aquila的初步風險分析不一致的方式出現。因此，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選擇成為繼承集團股東的Aquila A類股東可能會遭遇股份價值下降。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Aquila股東的擁有權及投票權將會下降。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Aquila目前的股東擁有繼承公司的比例將會較彼等目前擁有Aquila的比例有所下降。緊隨交割後，Aquila A類股東將持有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下（假設推定實行）。詳情請參閱「股本－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因此，Aquila目前的股東（作為一個組別）於繼承公司的擁有權及投票權將會較彼等於Aquila的擁有權及投票權有所下降。

Aquila或目標集團可能成為訴訟目標，這可能會產生高昂成本，並可能延遲或妨礙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完成。

對涉及Aquila、目標集團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任何訴訟進行抗辯可能會產生高昂成本，並轉移管理層的時間及資源。不利判決可能導致金錢損失，這可能對Aquila或目標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原告成功獲得禁止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禁令，而該禁令可能會延遲或阻止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完成，其可能會對Aquila或目標集團產生不利影響，或者，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但被延遲，則可能會對繼承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無法保證任何此類訴訟是否會被提起。

具體而言，開曼公司法第238條規定，持異議Aquila股東有權獲支付其受若干限制規限的Aquila股份的公允價值。倘持異議Aquila股東不同意Aquila董事會釐定的公允價值，可向開曼法院提交呈請，請求開曼法院釐定持異議Aquila股份的公允價值。持異議Aquila股東可參與有關程序直至公允價值獲釐定。詳情請參閱「Aquila董事會函件－P.持異議Aquila股東的請求權」及「致Aquila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D.持異議Aquila股東的請求權」。

倘Aquila A類股東未能遵守本通函規定的贖回規定或行使其請求權的規定，彼等將無權贖回其Aquila A類股份或行使其請求權。

為行使其股份贖回權，Aquila A類股東須完成「致Aquila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B.股份贖回權－3.選擇股份贖回的程序」中所載的程序。選擇贖回其Aquila A類股份的Aquila A類股東將就所贖回的每股Aquila A類股份獲得股份贖回價，其將等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前兩個營業日計算的存入託管賬戶時的總金額（包括存放於託管賬戶且先前未發放或未獲Aquila董事會批准發放給Aquila以支付其開支或稅項的資金所賺取的利息）除以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quila A類股份數目。任何未能妥為行使贖回

風 險 因 素

權的Aquila A類股東將無權以股份贖回價贖回其股份。有關如何行使 閣下贖回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致Aquila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B.股份贖回權」。

為行使其請求權，持異議Aquila股東必須遵守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法定程序。Aquila股東如欲行使其請求權，請自行諮詢須遵守的有關開曼公司法項下請求權的申請及程序。持異議Aquila股東如未能妥當行使其請求權，將不會獲得其Aquila股份的公允價值，而將會獲得新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詳情請參閱「Aquila董事會函件－P.持異議Aquila股東的請求權」及「致Aquila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D.持異議Aquila股東的請求權」。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獲Aquila A類股東批准或未能完成，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被取消，且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將不會獲得股份贖回價。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其他原因未獲Aquila A類股東批准或未能完成，則Aquila將不會贖回任何Aquila A類股份，且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予取消。在此情況下，Aquila將安排香港證券登記處及時退還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交付的任何股票。Aquila A類股東將僅可於召開以(i)批准另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ii)修改Aquila在首次上市日期(2022年3月18日)後24個月內公佈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於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義務的時限，或(iii)批准Aquila在發起人或Aquila董事發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變動或倘Aquila未能獲得必要批准後存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贖回權。

未來轉售繼承公司A類股份可能會導致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市價大幅下跌，即使繼承集團的業務表現良好。

根據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發起人將於交割後獲得額外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惟須滿足某些條件。此外，PIPE投資者將獲得繼承公司A類股份。發起人持有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將須遵守自交割之日起12個月的禁售期，而向PIPE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則不受任何禁售期限限制。此外，根據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目標公司的若干僱員已獲授購股權，可就繼承公司A類股份予以行使。因根據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予該等僱員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將須遵守自交割之日起12個月的禁售期(謹請注意，向主要目標股東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將受控股股東禁售協議規定的12個月禁售限制的約束)。詳情請參閱「Aquila董事會函件－I.其他安排」。

PIPE投資者可於交割後出售其持有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此外，於適用於發起人及持有因根據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的僱員的禁售期到期後，發起人及有關僱員可在公開市場或私下協商的交易中出售大量繼承公司A類股份。此外，即使受限制股東已訂立有序出售協議，該協議對出售彼等持有的

風 險 因 素

繼承公司A類股份設有若干限制，但彼等並不受特定禁售期所限，仍可於公開市場出售其繼承公司A類股份，惟彼等須遵守有序出售協議之條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Aquila董事會函件－I.其他安排」。有關出售可能會加大繼承公司A類股份價格之波動性，且可能對有關股價形成重大下行壓力。

向發起人及PIPE投資者發行繼承公司股份、潛在行使繼承公司權證、發起人提成權及獲准許股權融資(如有)將增加未來合資格在公開市場轉售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並導致繼承公司股東攤薄。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將分別於交割後30天及12個月可予行使，惟須達成若干條件。此外，繼承公司股份將發行予發起人及PIPE投資者，而額外繼承公司股份則可能根據潛在行使繼承公司權證、發起人提成權及獲准許股權融資(如有)發行。任何有關股份發行將增加未來合資格在公開市場轉售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並導致繼承公司股東攤薄。有關潛在攤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Aquila董事會函件－I.其他安排－7.於繼承公司的預期股權及投票權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潛在攤薄影響」。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得以完成，概無法保證繼承公司上市權證能賺錢，其於屆滿時可能毫無價值。

一旦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轉換為Aquila上市權證，其行使價將為每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11.50港元。繼承公司權證僅可按無現金基準行使。概不保證有關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能在屆滿前賺錢，因此，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於屆滿時可能毫無價值。

繼承公司可能會在對閣下不利的時間在閣下尚未屆滿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獲行使前贖回有關權證。

繼承公司可在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成為可行使後及在其屆滿前，隨時贖回尚未行使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價格為每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0.01港元，前提是於緊接繼承公司向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之日前第三個交易日結束的30個交易日期間內的任何20個交易日，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呈報收市價等於或超過每股股份18.00港元。贖回尚未行使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可能會迫使閣下(i)在可能對閣下不利的時間行使閣下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ii)按當時市價出售閣下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而閣下可能希望另行持有該等權證，或(iii)接納名義贖回價，而在要求贖回尚未行使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時，該價格可能遠低於閣下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市值。

風 險 因 素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將指定香港法院為處理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可能發起的若干類型訴訟及程序的唯一及專屬法院，這可能限制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就與繼承公司的糾紛取得有利司法管轄地的能力。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將規定，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i)因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或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而產生或以任何方式與其相關的任何針對繼承公司的訴訟、程序或申索將在香港法院提起及執行；及(ii)繼承公司將不可撤銷地接受上述司法管轄權管轄，該司法權區將為任何該等訴訟、程序或申索的專屬法院。繼承公司將放棄對該專屬司法管轄權的任何異議，且該等法院為不便審理的法院。

倘以任何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的名義向香港法院以外的法院提出任何訴訟（「海外訴訟」），而有關訴訟的標的事項屬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的法院條文範圍內，該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將被視為已同意(i)位於香港的法院與在任何該等法院就執行法院地條文而提起的任何訴訟有關的個人司法權區（「強制執行訴訟」）；及(ii)在任何該等強制執行訴訟中，透過向該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的海外訴訟律師（作為該持有人的代理人）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方式，向該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此管轄地選擇條文可能限制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在其他認為有利於與繼承公司的糾紛的司法管轄地提出申索的能力，這可能會阻礙該等訴訟。另外，倘法院裁定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的此條文就一項或多項特定類型的訴訟或程序而言不適用或不可強制執行，繼承公司可能因在其他司法權區解決該等事宜而產生額外費用，從而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導致其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時間及資源分散。

預期繼承公司權證將入賬列為負債，這可能對繼承公司證券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預期繼承公司權證將入賬列為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繼承公司權證負債的公允價值將重新計量，而負債公允價值的變動將錄入繼承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用以釐定有關負債公允價值的估值模型的輸入數據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對負債的估計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價格將為影響負債價值的主要相關變量。可能影響負債價值的其他因素包括股價波動、貼現率及指定利率。因此，於各報告期末，繼承公司的財務報表可能因各種因素（如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價格）而波動，其中許多因素並非繼承公司所能控制。此外，繼承公司可能會改變估值模型中使用的相關假設，這可能會導致其財務報表出現重大波動。倘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價格波動，繼承公司可能於各報告期就繼承公司權證或任何其他類似衍生工具確認非現金收益或虧損，且該等收益或虧損金額可能屬重大。公允價值變動對繼承公司權證的影響可能對繼承公司證券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Aquila或須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即使其確定該交易不再符合Aquila及Aquila A類股東的最佳利益。

Aquila A類股東主要通過按託管賬戶中所持資金的比例份額贖回其Aquila A類股份的權利免受業務合併協議日期至交割期間發生的重大不利事件的影響。倘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發生重大不利事件，若業務合併協議中的交割條件得到滿足或豁免，Aquila或須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即使如此行事可能不再符合Aquila或Aquila A類股東的最佳利益。

自簽署業務合併協議至交割期間，Aquila不得訂立可能對Aquila或Aquila A類股東有利的若干交易。

在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終止業務合併協議（以較早者為準）之前，Aquila的業務運營受到若干限制，包括對其尋找另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回購或贖回股份（根據股份贖回者除外）、支付股息或產生財務債務的能力的限制，如「Aquila董事會函件－F.業務合併協議－(g)交割前的義務及獲准許股權融資」所概述。對Aquila在此期間開展業務的限制可能會延遲或妨礙其他戰略交易且可能會使其無法追求其他可能存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機會。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仍受Aquila無法控制的若干條件約束，倘相關條件未得到滿足或豁免，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可能無法完成。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受多項條件約束。不能保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的所有條件均得到滿足，亦不能保證相關條件會在預期的時間範圍內得到滿足。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件未獲滿足（或獲豁免（如適用）），則Aquila或目標集團可根據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業務合併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Aquila董事會函件－F.業務合併協議－(f)交割的條件」。

延遲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可能會大大降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預期收益。

滿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件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花費的時間可能比Aquila的預期長，成本亦可能高於預期。任何延遲完成或為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施加的任何附加條件均可能對Aquila期望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獲得的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通過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使公司上市與通過首次公開發售使公司上市的過程不同，這可能會給投資者帶來風險。

公司通過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在聯交所上市的先例有限。通過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上市，並不會如首次公開發售一樣涉及累計投標程序。在任何首次公開發售中，公司的初始價值由指出擬向包銷商購買股份的價格之投資者設定，並由分析師審查。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言，儘管

風 險 因 素

PIPE投資為目標公司的議定估值屬公平提供若干保證，但目標公司的價值主要通過目標公司與Aquila協商確定。該過程可能不如首次公開發售累計投標程序有效，亦不能反映業務合併協議日期至交割期間可能發生的事件。此外，首次公開發售有時會被超額認購，導致首次公開發售後市場對股份的潛在需求增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無產生投資者需求的可比過程或創建分析師追隨的過程，每一個過程均可能導致在交割後對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需求降低，這反過來可能降低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並增加股價波動。

繼承公司A類股份可能不會形成或維持市場，這將會對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流動性及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價格可能會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市場反應、整體市場及經濟狀況、繼承公司的整體業務狀況及其財務報告的發佈而出現大幅波動。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繼承公司A類股份可能無法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即使形成，也可能無法維持。除非能夠形成且維持市場，否則閣下可能無法出售繼承公司A類股份。

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股價相比，通過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形成之公司的證券價格可能會大幅下跌。

Aquila於2022年首次發售結束時以每股股份10.00港元的價格發行Aquila A類股份。每股10.00港元的價格反映了每股Aquila A類股份在交割前有權按託管賬戶所持所得款項的比例份額一次性贖回相當於每股約10.00港元的有關股份。交割後，繼承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將不再具有任何此類贖回權，股價將完全取決於繼承集團業務的基本價值，與在其他市場通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形成的其他公司的證券一樣，其股價可能遠低於每股10.00港元。

由於目標公司及Aquila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閣下保護權益時可能會面臨困難，包括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完成的情況下。

目標公司及Aquila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此外，Aquila及目標公司的部分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為美國及香港之外的國家或地區的國民及居民。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美國及香港境外。因此，Aquila股東及目標公司股東可能難以或無法在美國或香港向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美國或香港針對Aquila或目標公司或向該等人士提起訴訟，即使彼等認為彼等在美國聯邦證券法例、香港法例或其他法律項下的權利遭受侵害。即使股東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可能會令彼等無法針對Aquila或目標公司的資產或者Aquila或目標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產強制執行判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開曼群島或中國法院將始終認可或強制執行判決。

風 險 因 素

***Aquila*證券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須就合併繳稅。**

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典(1986年)》(「**法典**」)第368(a)條及其項下的適用美國財政部條例，合併是否符合免稅重組的資格存在重大實際及法律不確定性。例如，為符合有關資格，進行收購的公司必須直接或間接通過若干受控公司繼續經營被收購公司的重大歷史業務，或將被收購公司的絕大部分歷史業務資產用於一項業務。上述規定如何適用於帶有投資類型資產的公司(如Aquila)的收購案例缺乏直接指引。此外，法典第367(a)條規定，一名美國持有人(定義見附錄四)以若干交易中的股票或證券換取符合重組資格的交易中的非美國公司股票或證券，美國持有人須確認就有關交換變現的任何收益(但不得為虧損)，滿足若干其他規定者則除外。此外，即使合併符合重組的資格且美國持有人毋須根據法典第367(a)條確認收益，但有關美國持有人可能仍須根據被動外商投資公司規則確認合併變現的收益(但不得為虧損)。

有關就美國持有人而言合併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附錄四－稅項及外匯－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持有人所在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可能限制其於行使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後收取股份的能力。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持有人所在司法權區可能有限制其於行使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後收取股份的能力的證券法。因此，倘適用證券法禁止居於香港境外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持有人於行使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後收取股份，則彼等可能無法行使有關權證。在此情況下，彼等將須於聯交所出售其繼承公司上市權證。